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第二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办〔2023〕5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泸溪县第二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泸溪县第二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争创第二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根据《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民委发〔2023〕20号)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标,全力打造沅水经济大湾区、神秘湘西后花园,高分高位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按照“一年攻坚突破、两年冲刺达标、三年巩固提升”的总体规划,创建工作分为三步走:2023年全面攻坚突破,完成省级示范县创建任务;2024年全力冲刺达标,高标准创成全国示范县;2025年

全面巩固提升,持续深化创建工作成效。

二、创建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企业、村(社区)、乡镇、学校、宗教活动场所、景区、园区。

三、创建标准

对标对表《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体系(试行)》(民委发〔2023〕20号)开展创建工作。

四、创建任务

(一)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党委和政府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各级各类培训必修课程,推动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入脑入心。落实党委民族工作主体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察、政绩考核。

完善党委领导民族工作的体制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把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制定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参与度、满意度。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加强自身建设,探索成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社会组织,壮大基层民族工作力量。按规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委党校、县委巡察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各乡镇)

(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在各族群众中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推动各民族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推动各民族文化互鉴互融、创新发展。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营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主动向有需要的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等服务。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等,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不断强化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县文联、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全域旅游投公司)

(三)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推动本地区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主动融入全国、全省、全州发展全局。推动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迈出实质性步伐。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达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标准。(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县统计局]

(四)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实施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民族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鼓励本地区和东中部地区各族群众跨区域双向流动。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完善各民族融入的政策举措、制度保障和表彰激励机制,依法保障合法权益,合理照顾风俗习惯,不存在针对任何民族的歧视性做法。在实现共同富裕和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为各族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团县委、县文旅广电局、县民宗局、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五)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标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稳妥调整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民族政策法规动态评估和清理制度,确保辖区内各族群众享有同等法律地位,享受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平等参与本地区各项事务。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推动民族工作社会化、法治化、人文化、数字化。(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大监工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六)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健全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的体制机制,及时化解各种问题隐患,严密防范和有效打击应对相关渗透破坏、违法犯罪等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在网络空间形成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正能量、好声音舆论引导积极有效。(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委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国保大

队、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五、创建步骤

(一)2023年完成省级示范县创建任务

1.宣传发动(2023年1月—2月)。全县各部门迅速行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2.深入推进(2023年3月—4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出台创建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堂主题活动,继续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以点带面、全面覆盖,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3.迎接验收(2023年5月—6月)。认真回顾总结、查漏补缺,完善工作措施,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确保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和省民委实地检查。

4.巩固提高(2023年7月—9月)。对我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自查自纠,巩固创建成果。

5.评比通报(2023年10月—12月)。客观总结全县各行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典型经验及成功做法,按规定命名一批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对在创建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中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二)2024年高标准创成全国示范县

1.宣传发动(2024年1月—2月)。全县各级各部门迅速行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2.深入推进(2024年3月—4月)。召开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推进会议,抓好各项创建工作。全县各级各相关部门对照测评指标、评估反馈及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任务台账和问题清单,有针对性地改善薄弱环节,提升整体工作质效。

3.迎接验收(2024年5月—8月)。邀请相关专家,聚焦问题短板,对相关点位进行培训和模拟评估。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组织开展全县性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及时总结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展现我县创建工作的成效、亮点,确保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和国家民委实地检查。

4.巩固提高(2024年9月—12月)。根据前期

工作情况和评估反馈结果,对创建工作进行再完善、再提升、再巩固。

(三)2025年全面巩固提升创建工作成效

对照评估反馈问题和上级部署要求,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面巩固提升创建工作成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统战部,负责日常事务和统筹协调工作。各行业、各机关、各乡镇均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组织本级活动开展,参与全县性活动,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创建工作经费。

(二)强化推进落实。对标对表责任清单,强化举措,统筹推进,狠抓落实,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创建办指导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镇、进村(社区)、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景区示范单位创建,确保我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公益广告、广告牌和宣传专栏等媒介平台,定期发布创建工作信息。各乡镇、各单位要向团结报、新湖南、中国民族报、湖南日报等媒体推介工作成效或典型经验1条以上,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堂1次以上,不断提高各族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四)强化机制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行“一单五制”管理,即将测评指标分解到相关单位作为责任清单,实行交办制、台账制、报告制、督查制、奖惩制。各牵头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定期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调度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县委重点工作督查专班适时对创建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1.泸溪县第二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2.县级领导联系乡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安排表

附件1

泸溪县第二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为争创第二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泸溪县第二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

组 长:彭武学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饶碧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石喜文 县委副书记

章 华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彭晓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熊 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向自芳 县政协副主席、县农经站站长

成员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委政法委、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人武部、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委党校、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团县委、泸溪高新区、县委国安办、县武警中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统战部,由章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创建工作日常统筹协调。

附件2

县级领导联系乡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安排表

乡镇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	联乡县级领导
浦 市 镇	五果溜村、马王溪村、浦溪村	彭武学、赵新沂、杨俊勇
武 溪 镇	红土溪村、白沙社区	饶碧宇、陈 韬、陈济初
兴隆场镇	密灯村、五里坪村	石喜文、黄鹏程、张远康
石榴坪乡	碧溪村、民力村	胡成平、符海河、曾 文
洗 溪 镇	芭蕉坪村、张家坪村	符鸿雁、向湖南、杨忠利
小 章 乡	烟竹坪村、小章村	向梦华、胡世和、向自芳
潭 溪 镇	大陂流村、新寨坪村	章 华、彭晓云、熊 艺
达 岚 镇	达岚坪社区、都用村	陈明灯、龚建秋、杨付红
白羊溪乡	麻溪村、白羊溪村	田 波、杨良萍、陈永辉
合 水 镇	合水社区、新桥村	李文林、吴光华
解放岩乡	水卡村、都蛮村	邓建军、杨晓波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的 通 知

泸办〔2023〕6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长效机制(以下简称“两个责任”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的通知》(州办〔2023〕4号)精神,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督导检查、精准防控、备案备查、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形成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精准防控,推动全县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工作任务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摸排,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根据干部数量和包保主体数量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细化为A、B、C、D四级,科学确定包保比例。集合地方实际,县级领导干部负责包保B级主体,乡镇领导干部负责包保C级主体,村(社区)干部负责包保D级主体。包保领导干部以党政领导干部为主,县乡包保干部可扩大至人大、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同级干部,防止包保任务畸轻畸重。要按照分层分级、层级对应原则,建立县、乡、村三级包保主体台账,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配备与其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食品安全员守则》,明确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周华任办公室主任。从县食安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牵头组织、整体调度、建立台账、督查考核等工作。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把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领导小组,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二)落实包保责任。包保干部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在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增加督导频次;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如学校、幼儿园食堂等餐饮单位)必须开展现场督导;对低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可采取集中汇报、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非现场督导。包保主体风险等级升高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包保干部要靠前办公、现场督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包保干部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或村支部(村委会)和上级食安办报告履职情况。包保干部因工作需要调整的,按规定逐级上报备案。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重点督查内容,通过“四不两直”等形式开展工作督查,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个人或单位按规定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并视情通报。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在评议考核中适当加分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或降级评价。

(四)严守工作纪律。各级包保干部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加重企业负担。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州委实施意见精神,遵守廉洁纪律,不得违规收受企业财物、接受企业宴请,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层层陪同。

附件:1.泸溪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领导小组
2.县级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分工
3.责任部门职责清单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附件1

泸溪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领导小组

为扎实推动我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泸溪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彭武学 县委书记
饶碧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远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济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熊 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唐保山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印有方 县政府办主任
章永恒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本才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志芳 县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袁士博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李 勇 县发改局局长
杨建斌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周 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向显方 县教体局局长
孙仲胜 县民政局局长
周 章 县司法局局长
许德胜 州生态环保局泸溪分局局长

李和华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局长(主任)
杨茂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杜方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大松 县卫健局局长
向方华 县文旅广电局党组书记
谭 鹏 县商务局局长
杨大义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
杨毓书 县供销联社理事长
张 帆 武溪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侯涛 浦市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郑李川 达岚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向 标 合水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小明 兴隆场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玉 潭溪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俊锋 洗溪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田继武 石榴坪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耀平 小章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英 白羊溪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
罗 华 解放岩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

县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泸溪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的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两个责任”机制工作的落实。

今后,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县委、县人民政府不另行文。

附件2

县级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分工

包保层级	序号	包保主体	包保干部	职 务
县包保B级 主体	1	泸溪县第二中学	彭武学	县委书记
	2	泸溪县第一中学	饶碧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3	泸溪县第三中学	石喜文	县委副书记
	4	泸溪县石榴坪中心完小	胡成平	人大常委会主任
	5	泸溪县洗溪镇中心完小	符鸿雁	政协主席
	6	泸溪县小章乡中心完小	向梦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7	泸溪县潭溪镇中心完小	章 华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8	泸溪县白沙中学	陈明灯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9	泸溪县兴隆场镇中心完小	黄鹏程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10	泸溪县解放岩乡中心完小	邓建军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11	泸溪县达岚中学	龚建秋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12	泸溪县第四中学	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3	泸溪县达岚镇中心完小	杨付红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4	泸溪县第五中学	符海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5	泸溪县思源实验学校	彭晓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6	泸溪县合水镇中心完小	吴光华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7	泸溪县民族幼儿园	杨晓波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8	泸溪县第一职业中学	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	泸溪县兴隆场镇永兴场完小	张远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20	泸溪县芙蓉学校	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1	泸溪县明德小学	陈济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2	泸溪县浦市镇中心完小	熊 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3	泸溪县上尚城国学幼儿园	胡世和	政协副主席
	24	泸溪县武溪镇第二小	杨忠利	政协副主席
	25	泸溪县武溪小学	杨良萍	政协副主席
	26	泸溪县兴隆场镇永兴场中学	陈永辉	政协副主席
	27	泸溪县明德幼儿园	向自芳	政协副主席

附件3

责任部门职责清单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两个责任”机制的整体调
度、推进实施、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摸底调查、细化
分级标准、建立包保台账、完善任务清单、数据报
送、信息汇总、材料综合、检查指导、干部轮训等工
作,负责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负责“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平台”系统维护及移动端应用推广、组织查处有
关案件、发布典型案例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所需经费保障。

教体部门负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食堂配备食
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
食品安全自查,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
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对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
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卫健部门负责学校饮用水、托幼机构饮用水
卫生监督,负责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

调查,参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救治和处置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
件侦办工作,维护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现场秩序,配
合调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科技工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
大问题,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
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
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文旅广电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星级旅
游饭店、旅游景区等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宣传(网信)、政法、法院、检察院、发改(粮食
和物资储备)、民政、司法、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
输、商务、林业、供销联社等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
《泸溪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的职责分
工,配合做好“两个责任”机制工作的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泸办通〔2023〕18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民
主集中制,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根据《中国共产
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
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贯彻落实
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
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
策制度通知如下。

一、事项范围

(一)县委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
括: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规章和国
家重要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
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涉及全局性的机制、体制、制度改革方面的
重大事项;

3.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群
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4.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及预算执行
情况;

5.编制和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业规划;

6.研究机构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重大事项;

7.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事故的处理
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8.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的部署按照规定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9.县委管理干部的推荐、提名、录用、任免、奖

惩等事项;

10. 职责范围内国有资产产权重大变更和国有企业改组改制的重要政策, 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方案、较大额度的投融资安排等;

11. 涉及政府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大建设项目, 以及年度安排方案;

12. 涉及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以及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抵押等;

13.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以及县政府按规定程序需报县委决策的事项。

(二) 县政府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的重大决策;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重大部署; 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有关决议、决定;

2. 编制和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制定经济和社会重大政策措施;

3. 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研究本级财政暂付款项;

4. 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业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5. 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安排方案、年度土地收储和出让计划、其他重大投资计划、项目及调整;

6. 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扶持政策的制定或调整, 产业区域布局的规划或调整;

7. 涉及民生和为民办实事的重大事项, 自然资源管理、交通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8.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9. 县属国有企业发展战略、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担保、绩效薪酬及人员限额管理等涉及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的事项;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 需由县政府任免、处分等人事事项;

11. 依照法律法规需由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人事事项;

12. 对政府系统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的重要考核、奖惩事项;

13. 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工程的资金来源、风险评估及其年度安排计划涉及重大调整的;

14. 县政府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 由县直部门举办或承办的涉及面较广的文化、体育、旅游、

商务等重大活动方案;

15. 县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协议(含附属合同); 县政府签订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16. 涉及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以及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抵押等;

17. 加强县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

18.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以及其他议事协调机构视情况需要提交的事项。

(三) 县政府需提交县委决策事项包括: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决定的以下事项, 按规定程序报县委决策:

1. 编制和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制定经济和社会重大政策措施;

2. 县级财政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

3. 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业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4. 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安排方案、年度土地收储和出让计划、其他重大投资计划、项目及调整;

5. 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扶持政策的制定或调整, 产业区域布局的规划或调整;

6. 县属国有企业发展战略、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调整、产权转让等涉及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的事项;

7. 政府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 包括其资金来源和风险评估、年度安排计划涉及重大调整的;

8. 县政府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 由县直部门举办或承办的涉及面较广的文化、体育、旅游、商务等重大活动方案;

9. 县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协议(含附属合同); 县政府签订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10. 非项目类涉及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以及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抵押等;

11. 其他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决定或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交县委决策的事项。

二、基本程序

(一) 会前准备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 相关单位要进行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掌握情况, 进行综合分析, 并根据实际需要, 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综合论证。需征询县人大、县政协意见的事项, 应附上县

人大、县政协的意见;对干部选拔任用,组织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党风廉政意见,属双重管理的干部,同时征求上级部门意见。

2.“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代表集体决策最终意见。

3.“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二)集体决策

1.召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

2.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事项,应当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弃权,并说明理由;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一把手”在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汇总发表意见。

3.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经集体研究作出决策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事后应当及时向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并形成书面记录。

(三)决策实施

1.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

2.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当坚决执行,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策。

3.集体决策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程序提请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

三、监督检查

1.县委、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并将有关情况向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报告。

3.对本级党委(党组)“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领导班子要将其作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每年12月31日前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一次综合报告。

本通知印发后,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条款同时废止。各级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实际,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或者完善具体的实施办法,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的
通 知

泸办通〔2023〕19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体系,确保县委、县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并快速处置各类重大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及上级有关文

件精神,现就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事项报告单位

- (一)11个乡镇;
- (二)各县直单位和省州驻泸单位;

二、重大事项报告范围

(一)重要工作事项

1.中央、省、州各级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2.上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和交办事项的研究落实情况;

3.各乡镇、县直和驻泸各单位上报的,可能影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评价考核的重要数据、重要工作等情况。

(二)突发重大事件

1.我县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等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游行、非法集会等影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

3.涉泸重大舆情事件,以及群众集中反映的社会矛盾问题和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苗头性情况等。

(三)重要会议活动事项

1.以县委、县政府名义组织召开的行业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

2.上级重要领导、部门来泸视察、检查、指导工作和参加相关的活动(含上级来泸明查暗访活动);

3.各乡镇、各部门组织的外出考察、学习、招商引资等活动;

4.州外重要媒体来泸的新闻媒体采访活动及其他重要活动。

(四)其他重大事件

1.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因公、因私离开县内的情况;

2.党员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有违法犯罪嫌疑被拘留、逮捕或被司法机关处理的重大违法违纪事件;

3.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上报的出警、处突等重要数据、重要情况(如110、119等);

4.重大活动开展事前风险评估;

5.其他按规定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重大事项报告要求

(一)报告原则。开展重大事项报告要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坚

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

(二)报告方式。对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须根据轻重缓急,可采取电话、口头、书面汇报等形式向分管县级领导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并在县委办、县政府办备案。当各单位所报告的重大事项还需向县以上党委、部门报告时,要先经县委办、县政府办审核把关后,再按程序完成上报。其他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三)报告时限。对重要工作事项的报告,有时限要求的须按时限要求报告,未及时完成的要做好情况说明;没有时限要求的,在完成后一周内报告。对突发重大事件和领导干部重大违法违纪事件的报告,必须做到在事发后40分钟内完成首报,并及时跟进相关处置情况续报。对重要会议活动事项和主要负责同志因公、因私离开县内的情况,原则上至少需提前2个工作日报告。对其他按规定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按相应的规定程序、方式和时间第一时间完成报告。

四、重大事项报告的纪律监督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工作,严格执行制度规定,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主要负责同志为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重大事项的报告负总责,按要求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

(二)健全督查体系。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统筹全县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工作,同时把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工作纳入全县党办系统统筹联动考核工作重要内容,纳入县政府绩效评估体系,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对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规定的执行情况定期开展督查。

(三)严格责任追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不履行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主体责任、不按规定期限报送或所报内容出现严重错误的单位或责任人,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对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不准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责任。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泸办通〔2023〕24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泸溪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泸溪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三年整治工作成效,持续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的工作安排,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自2023年开始,继续开展为期三年的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围绕“道路交通事故稳中有降,坚决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坚决杜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三大目标,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个人防护”四方责任,构建“制度机制完善、责任链条紧实、法治体系完备、系统治理有力、多元整治高效”五大体系,为大力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标,全力打造沅水经济大湾区、神秘湘西后花园创造更加安全、优质的道路交通环境。通过三年系统

整治,使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更加系统,责任体系更加完善,防控效能更加凸显,安全意识更加牢固,交通事故明显减少。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合力进一步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治理方式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完善各项责任体系。完善巩固“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道路交通安全格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高效落实,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得到严厉追究。

(三)进一步提高道安防控效能。交通安全管理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得到全面加强,农村地区道路综合管理能力明显提高,道路安全设施更加完善,道路本质安全全面提升,通行环境更加安全;机动车辆本质安全明显提升,机动车产品安全技术标准落实更加严格,生产一致性、主被动安全性明显提高。

(四)进一步提升安全文明意识。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系统化,文明交通“五进”宣传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宣传模式全面实行,“一盔一带”、安全文明驾驶等交通安全常识、理念、行为不断普及和养成,个人防护意识显著增强,交通安全文明村覆盖面不断扩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和实践平台建成并发挥作用,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and 交通安全承诺全覆盖。

(五)进一步压降道路交通事故。坚决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坚决杜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力争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实现同比稳中有降。

二、整治内容

(一)思想认识方面。重点整治一些乡镇和部门领导干部站位不高、意识不强、担当不够、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监管失位等问题。

(二)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整治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三大责任”扛得不紧不实和基层重视程度不够、部门联动共治不力、企业主体责任不实等问题。

(三)源头管控方面。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车辆、超限超载、非法车辆、道路风险、驾驶人培训等管控不力等问题。

(四)安全意识方面。重点整治交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强,交通参与人员交通安全意识仍然淡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等问题。

(五)违法打击方面。重点整治“两客一危”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超限超载,7座以上客车非法营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车、拖拉机、工程车等非法载人,公交车、出租车、工程运输车“野蛮驾驶”等违法显见问题。

(六)农村管理方面。重点整治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改不实,乡镇交通管理联合执法不实,“两站两员”劝导不实,村辅警交通安全协管不实,网格员参与度不高,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实等问题。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

1. 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及时抓好学习贯彻。每年制定交通安全培训计划,组织集中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片及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宣传专题片,结合安

全生产宣讲,分级分层次深入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宣讲。〔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

2. 持续巩固通报提醒制度。县乡(镇)两级党委、政府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定期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实行领导干部道路交通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制度,县乡(镇)两级党委和政府定期在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上对重点隐患、重大问题和领导干部履职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提醒。(牵头单位:县整治办;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道安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3. 建立健全各项考核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整治工作考核制度,将整治工作考核情况作为绩效评估、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县整治办定期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平安办及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整治工作情况与考评结果。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考核排名长期落后的部门、乡镇,综合采取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措施。(牵头单位:县整治办、县道安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4. 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出台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清单,推行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失职渎职移交纪委监委机关和组织部门处置工作机制。对因重视程度不够、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隐患问题突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牵头单位:县整治办;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县道安办、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5. 进一步构建常态化治理机制。完善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完善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及校车监管、电动自行车购置强制保险等重点难点领域的制度规定。紧盯高风险驾驶人、高风险机动车、高风险路段、高风险企业等交通安全风险源头,制定完善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用标准和制度规范,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深化“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车辆、超限超载、非法营运、非法车辆等领域的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落实违法信息线索通报、落地核查、

跟踪反馈的闭环管理。加大对路面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的打击,巩固“马路市场”整治成果,推动落实“路长制”,制定落实措施,完善多部门路域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二)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

6.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管理、安全投入、产品质量、教育培训等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做到安全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加强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等环节监管,建立实施车辆违规信息、安全隐患信息发现、通报、整改、反馈制度,加速淘汰非法非标车辆,实施营运车辆及涉严重交通违法、涉毒、涉精神疾病等驾驶人的源头清理,综合采取信息监控、定期巡查、暗访抽查、鼓励举报等措施,督促企业排查清理源头安全隐患,并严格实行“黑名单”制度。(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7.严格管控道路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着力解决交通标志不规范、监控设施不合理等问题,集中治理事故多发、长下坡、急弯陡坡、穿村过镇等风险点段,深入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地区突出路口路段治理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三必上”和平交路口“五必上”。凡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必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的管理,持续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程、普通国省道交通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城市道路精细化提升工程、景区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养中心、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三)进一步整治重点违法行为

8.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和使用等环节的一致性监督检查和动态监管,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联合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戴帽

工程”、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综合治理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非法载人、无证驾驶、酒驾醉驾、不佩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9.整治不文明驾驶行为。综合运用动态监控、“两客一危一货”智能监管平台等技防手段,全面推进动态联合执法,精准打击客危车辆疲劳驾驶、超速超员等违法行为。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实施通报抄告制度,实现“一违联治”。强化多部门联勤联动,加大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重点监管,紧盯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坚持突出违法严厉惩处、轻微违法教育提醒,严查低速三四轮电动车、面包车、7座以上大客车非法营运违法行为,严管车辆违法接送学生行为,严厉整治公交车、出租车、工程运输车超速、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变更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野蛮驾驶”行为。(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四)进一步完善农村治理体系

10.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坚持党委和政府主导,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综合指导和推动落实职能作用,完善县乡(镇)两级整治办、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道安委议事协调机制,细化分解道路交通安全各项任务,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到位。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相关部门协作责任制,细化责任清单,拧紧监管链条。整合乡镇、村(社区)交通安全管理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夯实基层交管基础。(牵头单位:县整治办、县道安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11.推行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实行村(社区)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两站两员”、村辅警、“管护员”、农机安全“两员”、村(社区)网格员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机制,发挥排查、宣传、劝导、报告等作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员业务培训、业务监管和考核评估。(牵头单位:县整治办、县道安办、县平安办;责任

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12.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系统。推广运用创新科技成果,提升前端感知能力,整合各类平台数据资源,建设并应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综合应用系统”,实行县乡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构建隐患排查、风险预警、交办督办、整改反馈、考核通报、责任追究的闭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县整治办、县道安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13.深入开展道路平安乡镇创建。在对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实行目标管理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道路平安乡镇创建活动,完善考核考评办法,汇集相关数据平台,从实体化运转、常态化工作、事故预防成效三个方面对乡镇进行全覆盖评估和实地督导,年底考核验收,实行通报排名。(牵头单位:县整治办、县道安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提升安全素养

14.全面提升道路交通从业人员综合素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严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职业标准、职业资格、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从业管理等职业资格制度体系,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15.全面提升道路参与人员安全意识。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对道路参与群体进行精准宣传教育,针对运输企业、营运车辆驾驶人等行业群体和学生、农村地区“一老一小”、假期返乡人员等易受交通事故伤害群体,以及酒醉驾、超员、违法载人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采取媒体宣传、面对面宣教、短信提示、街面宣传等方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16.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责。推动文明交通安全“五进”宣传与网格化宣传模式深度结合,打造交通安全文明村,完善县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和实践平台,持续

宣传“一盔一带”、安全文明驾驶等交通安全常识和企业安全生产理念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县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组织机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工作要求,坚持现有工作模式、机制和保障渠道不变,对照本方案制定本乡镇、本行业具体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根据整治内容制定专项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提出工作目标,细化落实措施。并将三年整治行动与落实“十四五”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紧密结合起来,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整治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督导检查。县乡(镇)两级、各成员单位要将三年整治行动纳入重点督查范畴,常态化开展巡查暗访和效果测评,采取通报提醒、交办督办、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推进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到位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对督查中反复出现问题,提醒交办拒不整改的单位、企业、个人,严肃追究企业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三)强化考核奖惩。建立健全县乡(镇)两级考评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考评指挥棒作用,落实奖惩机制。对年内发生1起死亡2人交通事故的乡镇、单位实施通报提醒,整治工作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年内发生3起死亡1人交通事故的乡镇、单位实施挂牌督办,整治工作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对年内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实施“一票否决”。对年内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且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和单位列为优秀等级,年底上报州整治办进行表彰奖励。

(四)强化工作保障。加强基层基础力量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岗位教育培训。报告推动县乡两级将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两站两员”建设、国省道信息化建设和交通气象检测预警建设等必要的工作经费及装备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县乡(镇)两级整治办、道安办工作经费及力量配备,真正实现整治办、道安办实体化运行。

附件:泸溪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泸溪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强化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保障,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组 长: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远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俊彪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分管该项工作的县政府办副主任
胡灵芝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茂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符红松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 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勇 县发改局局长
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杜方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向方华 县文旅广电局党组书记
向显方 县教体局局长

谭 鹏 县商务局局长
李和华 县住建局局长
张昌善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杨建斌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陈启松 县气象局局长
杨远涛 县委信息中心主任、县委督查室负责人
徐建华 县政府督查专员、督查室主任
唐建国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王 平 县公路建养中心主任
刘本君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刘小吉 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田岩山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许占昆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唐正海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由县政府办分管此项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县委、县人民政府不再行文。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泸溪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泸溪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打好“发展六仗”,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对湘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扣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标,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打造沅水经济大湾区、神秘湘西后花园。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发展稳中提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1%、13%,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全年力争接待游客35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5亿元,分别增长20%;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恢复到50%以上,生态环境质量和减污降碳完成省定任务。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更加明显,现代优势产业体系更为健全、质效更为明显,园区的集聚作用更加强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科技创新稳步推进。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25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净增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110家,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达到3.5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

(三)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打造“五个一流”,力争我县“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四)风险防范有力有序。完成政府债务化解年度目标任务,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向好。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泸溪,坚决杜绝较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全县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防

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可控,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六)民生保障不断加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2023年省定10大重点民生实事、省定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州定15件民生实事项目和县定8件民生实事,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恢复到50%以上。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抓好三类重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创新政府投资管理,力争完成重大项目投资41亿元以上,确保全年重点项目储备300亿元以上。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快走出去步伐,推动湘商回归,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30%以上。培育壮大产业动能,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壮大优势产业链,加快“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建设,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财源建设。增强区域发展动能,发挥新型城镇化带动引领作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加强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积极争取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州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领先的科技成果,在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等领域攻克一批技术难题,选育推广一批优质新品种、新产品,不断发展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培育一批战略新兴产业,实现强链补链延链。开展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州各类产学研项目,牵头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州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州级重点实验室,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开展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布局新增一批州级创新平台,优化创建一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一批异地创新平台。开展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积极融入全

省人才发展雁阵格局,优化提升“武陵人才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培优人才发展整体环境,加快打造武陵山片区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深入开展办事效率提升、隐性壁垒破除、产权保护激励、市场诚信守护、基础服务保障“五大行动”,打造政务服务、市场开放、法治保障、信用建设、创新创业“五个一流环境”。加快“湘易办”推广应用,深化“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重点改革,持续放权赋能,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化,加大小微企业培育,提升市场开放度、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纳税服务便利度、融资便利度。完善市场监管,深化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强化法治建设,加大合同执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开展诚信建设,提升全社会诚信。强化公共服务保障,提升市政公共服务、水电气报装便利度,加大包容普惠创新,深化园区营商环境攻坚,持续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配置等重点改革,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数字化债,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促进国有平台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业逐步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防范化解疫情风险,落实“乙类乙管”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提高医疗机构急救能力,加强基层防疫能力建设,重点做好特殊群体防护救治和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强化交通通信、能源电力、安全饮水、农业生产等方面保障,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妥善防范应对极端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严格监管执法,强力“打非治违”。深入开

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标本兼治推动各领域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问题解决,持续降低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强化源头管控,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快推进一批科技兴安项目建设,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推动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全面完成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省定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州定15件民生实事和县定8件民生实事,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易地搬迁人群、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大病救治、抚恤优待等保障政策,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着力解决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兜住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泸溪县打好“发展六仗”组织推进机制,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泸溪县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县长负责总牵头、总调度。领导小组下设1个总指挥中心(设在县政府督查室)、6个工作专班(分别设在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分管副县长任专班第一召集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直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负责日常调度。县直各牵头部门要担当作为、加强统筹协调,县直各责任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努力构建全县打好“发展六仗”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强化推进落实。对标对表逐方案、逐任务建立项目清单、工作清单、责任清单,进行台账管理、拉单销号,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牵头负责人、具体承办人以及责任部门、责任股室。县级层面建立“月调度、月会商、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每月召开1次“发展六仗”调度分析会,各位副县长、各专班召集人具体负责日常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相关重大事项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解决。各级各部门要将打好“发展六仗”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强化举措,统筹推进,狠抓落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抓、定期调度,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常抓不懈,工作专班要具体专抓、合力攻坚,全力

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强化目标考核。将打好“发展六仗”纳入2023年县政府目标管理和县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建立全县“发展六仗”调度管理平台和推进指标体系,进行指标化调度推进、精细化考核管理,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和乡镇、园区给予通报表扬和年度考核加分;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交办督办、限期整改,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对工作成效不明显甚至推进不力的,及时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宣传推介。广泛营造打好“发展六仗”的浓厚氛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平台,定期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合力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提炼、总结、宣传工作推进中的成

绩亮点以及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向省州人民政府及省直、州直各有关部门报送我县典型经验做法,力争我县更多更好经验作法在省级、州级层面得到肯定推介或加分奖励,争取更多事项获全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要努力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抓发展、推工作、促落实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文件,进一步提升全县推动工作抓落实的水平和质效。

附件:

- 1. 泸溪县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领导小组
- 2. 泸溪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施方案
- 3. 泸溪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实施方案
- 4. 泸溪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实施方案
- 5. 泸溪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实施方案
- 6. 泸溪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
- 7. 泸溪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实施方案

附件1

泸溪县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饶碧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一副组长: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远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济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熊 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印有方 县政府办主任
栗荣勤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章永恒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祖勋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 勇 县发改局局长
杨建斌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符红松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向义庭 县人社局局长
向显方 县教体局局长
孙仲胜 县民政局局长
李和华 县住建局局长
谢伯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茂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 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杜方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谭 瑶 县文旅广电局局长
杨大松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许德胜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
谭 鹏 县商务局局长
彭文巩 县税务局局长
姚元刚 县统计局局长
曹 函 县水利局局长
杨宏玉 县林业局局长
黄宏为 县医保局局长
文 波 泸溪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田岩山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符海娇 团县委书记
章 艳 县妇联主席
杨志芳 县法院副院长
袁士博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胡大刚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罗远清 县华瑞公司董事长
张林立 县残联理事长
王 平 县公路建养中心主任
许占坤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小军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刘 亮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罗成军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彭 逾 人民银行泸溪支行行长
郭 干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总经理
徐建华 县政府督查专员
11个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1个总指挥中心(设在县政府督查室)、6个工作专班(分别设在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分管副县长任专班第一召集人,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直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负责日常调度。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专班人员若有职务调整,由接替其岗位同志自然替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外行文。

各工作专班小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一)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

第一召集人: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召 集 人:李代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副召集人:李 勇 县发改局局长
- 成 员:陈建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吴淑昱 县发改局总经济师
- 陈宏松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李永忠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陈世化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田 华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 朱 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黄始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尹德富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 杨永保 县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 李小军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 田晓静 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副行长
- 章 薇 县商务局副局长
- 包雨民 县人社局副局长
- 石长贵 县教体局副局长
- 杨彦慧 县卫健局副局长
- 罗正林 县税务局副局长
- 杨卫国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徐助源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 张显迟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副局长
- 罗成军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县发改局总经济师吴淑昱任办公室主任,杨冬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调度汇总、督查督办、考核评比、向上汇报等工作。

(二)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

- 第一召集人:陈济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召 集 人:李 润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副 召 集 人:杨建斌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 成 员:陈建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栗 振 县发改局副局长
- 陈宏松 县财政局副局长

- 石长贵 县教体局副局长
- 包雨民 县人社局副局长
- 杨剑锋 县科技工信局总工程师
- 姜 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刘 静 泸溪高新区副主任
- 罗正林 县税务局副局长
- 李小军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 罗成军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县科技工信局总工程师杨剑锋任办公室主任,郑贤慧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调度汇总、督查督办、考核评比、向上汇报等工作。

(三)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

第一召集人: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召 集 人:印有方 县政府办主任
- 副召集人:张祖勋 县政府办副主任
- 成 员:李诗刚 县优化办主任
- 刘 亮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 罗成军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 朱 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尹德富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 李 静 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 龙学军 县税务局纪检组长
- 符自和 县科工信局副局长
- 章 薇 县商务局副局长
- 覃智云 县民政局副局长
- 罗云结 县卫健局副局长
- 唐夫胜 县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 杨喜燕 县教体局主任督学
- 高 艳 县林业局副局长
- 陈卫华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副局长
- 覃选生 县交通局副局长
- 李 向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田晓静 中国人民银行泸溪支行副行长
- 李成喜 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县政府办副主任张祖勋任办公室主任,粟菁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调度汇总、督查督办、考核评比、向上汇报等工作。

(四)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

第一召集人: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召 集 人:李代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 浩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成军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陈保诚 县住建局(人防办)专职副主任
石国庆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彦慧 县卫健局副局长
符兴勋 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田晓静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世化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章永恒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唐刚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诗刚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优化办主任
唐建国 县交通局综合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许海波 县水利局副局长
吴三林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杨自成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李隽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姜 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龙学军 县税务局纪检组长
徐助源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杨再刚 县信访局副局长
谭 斌 县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邓兴建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县财政局副局长张浩任办公室主任,张玉秀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调度汇总、督查督办、考核评比、向上汇报等工作。

(五)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

第一召集人: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召 集 人:李代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符红松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许占坤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金颖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陈保诚 县住建局(人防办)专职副主任
唐建国 县交通综合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尚立辉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雷自兴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曹必兵 县市场监督局副局长
许海波 县水利局副局长
徐助源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李隽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勇强 县农办专职副主任
唐夫胜 县文广广电综合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石长贵 县教体局副局长
戴 三 县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吴三林 县民政局副局长
粟 振 发改局副局长
邓发粮 县商务局副局长
罗云结 县卫健局副局长
张 师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印显宇 泸溪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张金颖任办公室主任,邓发君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调度汇总、督查督办、考核评比、向上汇报等工作。

(六)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

第一召集人: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召 集 人:李代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向义庭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张祖勋 县政府办副主任
包雨民 县人社局副局长
冯文斌 县统计局副局长
罗春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小军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夏 宇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杨元涛 县妇联副主席
李 洋 县医保事务中心主任
吴三林 县民政局副局长
邓长明 县残联副理事长
尹德富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李永忠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晓凌 县公路建养中心副主任
雷自兴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唐国华 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卫华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总工程师
左 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彭积成 县卫健局副局长
谢春飞 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朱 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助源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许占坤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石国庆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宏群 县美丽办副主任
粟 振 县发改局副局长
谭 斌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符 杨 县华瑞公司监事会主席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度工作。县人社局副局长包雨民任办公室主任，谭方舟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调度汇总、督查督办、考核评比、向上汇报等工作。

附件2

泸溪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施方案

为抢抓省政府“稳增长20条”政策机遇,加快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步伐,确保开好局起好步,按照省、州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 1.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
- 2.有效需求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
- 3.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第一产业增长5%;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文化旅游业加快发展,全年力争接待游客35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5亿元,分别增长20%。
- 4.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产业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100亿元,亩均税收增长2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1%、13%。
- 5.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快消费潜力释放。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积极谋划新一轮消费刺激政策,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恢复到50%以上。
 - 1.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继续开展农特产品展示交易会等活动,发放政府消费券,积极参加农商互联暨乡村振兴经贸对接大会、万商联湘西暨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览会等一批贯穿全年、覆盖四季、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推动餐饮、住宿等行业恢复发展,促进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型消费加快发展,努力把县城白沙建设成区域消费中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牵头,各部门按分工负责)
 - 2.促进住房消费回升。用足用好已经出台的降准降息、房企纾困、保交楼等政策工具,进一步

- 探索降低首付比、首套利率和支持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购房等增量政策,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力发展高端旅游地产、疗养地产、小地块商业地产,开辟新型房地产市场。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监测防范化解,防止处置不当引发系统性风险,全力推动存量风险楼盘复工复产,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县住建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加快旅游消费恢复。依托“中国天然氧吧”“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品牌效应,抢抓全省、全州举办第二届旅发大会契机,重点推进天然氧吧负氧离子深度体验走廊、慢行道水世界景观长廊、水上娱乐世界等项目建设;积极筹备泸溪县第二届旅游节暨传统龙舟节、水上马拉松等水上体育赛事,筹划开展“中国天然氧吧”宣传推介系列活动;高标准实施夜浔泸溪、天然浴场、5D光影秀、滨江大草原等亲水旅游项目;大力发展创意经济、“网红经济”、夜间经济和“村寨经济”;加快提质改造白沙、浦市两大核心景区基础设施,确保沅水画壁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培育发展新型消费和商贸企业。挖掘非遗传承、特色美食、休闲娱乐、绿水青山等泸溪独特的生态环境和民族文化资源,以引领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为重点,形成5个以上有市场感召力的新型消费热点。加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支持力度,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销售。落实“直播带货”“网络达人”“乡村电商明星”“跨境电商能人”千名人才培养计划,开展“知名网红带货”系列活动,助推消费热点升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包装一批重点商贸物流项目,加快推进辛女农产品交易中心、县电商产业园、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项目建设,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电商冷链物流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着力畅通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进村通道。(县商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抢抓扩大内需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力争完成重大项目投资41亿元以上。

1.推进三类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全力确保蓝天高科年产8万吨/年电解锌生产工艺优化及标准厂房改造重点产业项目竣工达产,滚动推进先进铝基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2000万件套新型陶瓷材料生产线、先维康2000吨光刻胶及关键材料生产线重点项目,统筹推进新能源项目、亚行贷款项目、茶叶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家族苗族生态文化村镇游精品线路、烟区产业项目、城区综合开发、园区产业基础设施、乡村振兴项目、长征文化公园湘西段等项目建设,争取形成更多实物量,确保产业项目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县发改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展项目“挂牌竞赛”活动,全年实施重大项目60个,加速推进县职教中心、湘西港航运枢纽港产城深度融合、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殡仪馆及公墓山、分布式光伏发电、老旧小区改造、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各类专项资金规模同比增长20%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移动互联网、绿色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5G+商业旅游等场景应用,加快推进城镇双千兆、农村百兆网络转变和提升,实现城区、所有乡镇及重点景点景区5G网络全覆盖。(县科技工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创新示范推进行动,打造至少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区,加大天堂垅、潮地等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力度,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设施农业建设提升行动,完善农业防灾减灾设施,保障农业农村用水饮水安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加强农村仓储、物流、冷链设施数字化建设,优化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站。(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选择一批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向社会公开推介。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县发改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牵头)

6.推进政府投资管理系统性创新。严格落实投资管理“五举措”,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立项程序,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加强项目开发储备,精心包装一批重大项目,完善项目滚动开发机制,确保全年重点项目储备3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个数占比60%以上。配齐配强全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班力量,合力攻坚项目前期,推进我县更多重点项目进入国省规划计划范畴。(县发改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快构建以融入“一带一路”“一带一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等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30%以上。

1.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参与“百企百展全球抢订单行动”,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加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133届广交会等重点展会。高水平推动走出去,支持外贸企业对标瞄准RCEP成员国及欧美市场标准,开展国际认证,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包装,增强外贸出口内生动力。(县商务局牵头)

2.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进全员招商、全域招商、全程招商,围绕全州“四个千亿产业”计划和县域优势产业链建设,开发储备县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活动,继续组织开展“湘商回归”行动,认真落实好《泸溪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五条》等政策措施,全力引进更多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总部经济企业及链主企业落户泸溪,年内力争新注册外资投资企业1家、“湘商回归”企业4家。(县商务局牵头)

(四)培育壮大产业动能。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厚植经济基础。

1.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骨干企业倍增计划,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抓好国有企业改革,盘活用好国有资产,实施民营经济培育计划,在纾困增效、培优扶强、数字赋能、融通发展、融资促进、环境优化等方面细化完善具体支持措施,实现市场主体总数1.63万户以上,增长率6%以上,新增“四上”企业16家以上,其中新入规工业企业8家,培育产值过10亿元工业企业1家,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10%。继续实行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大

企业上市前期奖励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支持众鑫公司、先伟阳光、华美兴泰在主板上市。(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壮大优势产业链。加快推动规模总量和产业质量双提升,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硬核支撑。推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制定重点产业链突破方案,落实产业链“链长制”,培养产业链“链主”企业,完善产业链“五个一”工作框架,协同推进“五个平台”建设,大力实施产业链“六个具体行动”,推动优势产业链纵深发展,优势产业链链上“四上”企业产值及税收增长10%以上,积极争创国家铝锰锌钒深加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县科技工信局、县产业链办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泸溪高新区、县文旅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建设。围绕产业定位好,高标准完成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调区扩区和泸溪化工园区申报,推动园区产业集聚,聚焦“一主一特”,主特色产业比重达60%以上。围绕创新平台好,完成产业园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现代物流平台全覆盖,夯实发展基础。围绕产业项目好,园区招商到位资金总量在全县占比超过75%,产业项目投资完成率在占全县占比超过70%。围绕体制机制好,切实优化园区管理机制,加强园区队伍建设,加快平台转型,完善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围绕发展形象好,持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推动平安园区、信用园区、绿色园区建设,实现园区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大幅提升。加快泸溪高新区百亿级优质园区梯度培育步伐,力争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向百亿以上迈进,园区在全省综合评价排位提升30位以上。(县发改局、县园区办牵头负责)

4.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推进两业融合试点,积极培育创建工业设计中心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建立服务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开展服务业示范集聚区提升工程,积极打造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

5.推动现代农业发展。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完成省定粮食安全考核任务,强化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农业科技支撑工程,新建科技创新平台、专家工作站1个,持续推广农业良种良法良品良具,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经营体系。积极申报创建省级产业强镇、特色产业小镇,力争创建省级产业强镇1个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纵深推进财源建设。进一步强化产业扶持政策制定与税收贡献挂钩、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与税收提升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三个挂钩”机制。继续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对“四上”企业奖励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税收贡献度,强化重点税源企业对财税增长的支撑作用。实施小企业强身计划,加大对具有发展潜力小企业扶持力度,力争创成国家级“小巨人”企业2家,厚植县域财源后劲。(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

(五)增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着力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互促共进、协调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1.发挥新型城镇化带动引领作用。加快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编制,争创省级试点示范。推动县城外重点镇、特色小镇加快发展,形成“县城+重点镇”新型城镇化带动引领新格局。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个,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做好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确保居民饮水安全。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年内确保城镇化率达46%。(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力争地方财政收入突破5亿元。推进县域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一县多业”“一县一特”产业发展新格局,支持经济强镇设立产业集聚区。强化县域精准招商,对首次落户“三类500强”企业落实招商引资奖励,大力推进县域返乡创业。开展特色小镇规范纠偏“回头看”,形成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特色小镇综合评价动态机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1.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与专项债券、商业贷款等联动。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储备等情况,合理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加大园区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清理处理,进一步盘活学校、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闲置资产,通过对水利、林业、矿产等各类资源清理处置,将资源转化为资产,资产转化为资金,统筹用于化债与发展。在国有“三资”清查处置过程中,同步放宽市场准入,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2.推动金融改革创新。积极发展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助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积极引入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外来资本以并购、参股、控股等形式参与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重组及技改升级。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业投资等机构加强合作,促进众创、众扶与金融有效对接,推动金融发展扩量提质,力争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科技贷款增速高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积极推动符合条件企业挂牌湖南省股交所专精特新专板,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推广应用“湘信贷”。(县政府金融办、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县、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将重大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建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专班服务机制,用好国家、省州一揽子用地要素保障政策,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深化园区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处置和废弃厂房综合整治,有序拓展园区空间。严格执行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有效实施有色金属等重点矿种勘查,合理投放矿业权,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依规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建设项目砂石需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等负责)

4.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建成投用湘西州至娄底西500千伏线路工程,力争“辰溪-泸溪”(湘西段)天然气长输管道和钩头山等2个风力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建设投用一批新能源充电桩,积极推进泸溪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县发改局牵头)

5.强化数据支撑保障。力争数字经济产值增长15%以上。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鼓励龙头企业和服务商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积极申报“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和企业案例。推进“两上三化”专项行动,推进中小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系列活动,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字化生产线建设为示范引领,全面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加快移动信号提升工作进度,新投用一批5G基站。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县大数据中心、县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

6.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全面实施泸溪县“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武陵人才行动计划”“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将政策覆盖面向基层一线倾斜、向产业发展前沿延伸。深化人才激励新机制,抓好“揭榜挂帅”新探索,建好一批领军人才工作室,鼓励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更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围绕各类人才在职称评定、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金融支持等关键事项,提供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精细化服务,力争引育各类人才500人以上,全方位强化人才支撑。(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为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税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县大数据中心、县产业链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泸溪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1	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恢复到50%以上。	1.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1)继续开展农特产品展示交易会等活动,发放政府消费券,积极参加农商互联暨乡村振兴经贸对接大会、万商联湘西暨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览会等一批贯穿全年、覆盖四季、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推动餐饮、住宿等行业恢复发展,促进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型消费加快发展,努力把县城白沙建设成区域消费中心。(2)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	县商务局
2		2.着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一个以上的“本地人常去、外地人必去”“烟火气、泸溪味、国际范”的“神秘夜湘西”网红打卡地。	县商务局
3		3.培育发展新型消费和商贸企业。(1)挖掘泸溪独特的生态环境和民族文化资源,形成1个以上有市场感召力的新型消费热点。(2)加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支持力度,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3)实施“直播带货”“网络达人”“乡村电商明星”“跨境电商能人”千名人才培养计划,开展“知名网红带货”系列活动。(4)积极开展“家政兴农”行动。	县商务局
4		4.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继续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服务站点“三年破百行动”,破解“快递进村难”问题,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县商务局
5	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8%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以上。	1.加快走出去步伐。(1)积极开展“百企百展全球抢订单行动”,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2)组织参加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133届广交会等重点展会。(3)高水平推动走出去,支持外贸企业对标瞄准RCEP成员国及欧美市场的标准,开展国际认证,增强外贸出口内生动力。	县商务局
6		2.推动外贸扩规提质。(1)加快发展加工贸易,鼓励外贸企业继续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支持开展来料加工。(2)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推动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平台。(3)深入开展外贸主体行动,培育扶持发展外贸龙头企业,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开展AEO高级认证。	县商务局
7		3.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1)力争落地1个标志性外资项目。(2)开发储备省州县三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开展精准招商。(3)组织参加“港洽周”“京洽周”、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活动。(4)组织开展“湘商回归”行动,力争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新投资项目1个以上。	县商务局
8		4.畅通内外循环提质增效。积极对接长沙中欧班列、怀化东盟班列等全省五大国际物流通道,推动县内国际物流合作实现新突破。	县商务局
9		5.强化县域精准招商,大力推进县域返乡创业。	县商务局
10	第一产业增长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	1.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1)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创新示范推进行动,每个县打造至少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区,加大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力度,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1.2万亩以上。(2)实施设施农业建设提升行动,支持建设设施农业基地1个以上。(3)完善农业防灾减灾设施,保障农业农村用水饮水安全。(4)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加强农村仓储、物流、冷链设施的数字化建设,优化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站。	县农业农村局
11		2.推动现代农业发展。(1)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完成省定粮食安全考核任务,强化耕地保护“田长制”。(2)实施农业科技支撑工程,新建1个科技创新平台、专家工作站,形成农业良种良法良品良具持续推广格局,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3)积极申报创建省级产业强镇、特色产业小镇,积极申报创建1个以上省级产业强镇。(4)培育新增州级龙头企业3家以上、州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及家庭农场2个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12	第一产业增长5%，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	1.促进住房消费回升。(1)因城施策用足用好已经出台的降准降息、房企纾困、保交楼等政策工具。(2)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监测防范化解,防止处置不当引发系统性风险,全力推动存量风险楼盘复工复产,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3		2.2023年完成城区停车位120个。	县住建局
14		3.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完成泸溪县原卫生局小区、林业局小区、农商银行小区改造任务及政法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额的50%,完成天然气入户安装1500户。	县住建局
15	接待游客45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6亿元。	1.加快旅游消费恢复。重点推进天然氧吧负氧离子深度体验走廊、慢行道水世界观景长廊、水上娱乐世界等项目建设。积极筹备泸溪县第二届旅游节。加快提质改造白沙、浦市两大核心景区基础设施,确保沅水画壁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	县文旅广电局
16		2.实施“夜湘村”建设计划,在城区和景区周边布局建设11个以上乡村夜经济体验基地。	县文旅广电局
17		1.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2.市场主体总量增长6%以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1.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34亿元以上,增长12%。 2.完成州重点项目投资52亿元。 3.产业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100亿元,亩均税收增长20%。	1.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建设重大项目60个,计划完成投资41亿元以上。	县发改局
20		2.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各类专项资金规模比上年增长20%以上。	县发改局
21		3.完善项目滚动开发机制,加强项目开发储备,确保全年重点项目储备3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个数占比60%以上。	县发改局
22		4.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选择一批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向社会公开推介。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	县发改局
23		5.推进政府投资管理系统性创新。严格落实投资管理“五举措”,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程序,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率。	县发改局
24		6.加快“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建设。高标准完成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园区招商到位资金在全县总量中占比超过75%,园区产业项目投资在全县总量中占比超过70%,力争实施单体投资超过2亿元的产业项目2个以上。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力争泸溪高新区成功创建省级化工园区和调区扩区。完成园区三类低效土地的清理与国有闲置标准厂房的处置任务。推广应用园区数字地图。深入推进园区污染第三方治理,建设1家以上省级绿色园区。	县发改局
25		7.完成“一县一策”编制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力争创建省级试点示范。	县发改局
26		8.开展特色小镇规范纠偏“回头看”行动,组织开展特色小镇综合评价,形成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县发改局
27		9.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与专项债券、商业贷款等联动。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储备等情况,合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	县发改局

序号	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28		10. 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推广应用“湘信贷”。	县发改局
29		11. 力争“辰溪-泸溪”(湘西段)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建设投用一批新能源充电桩,推进泸溪屋顶分布式光伏。	县发改局
30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	1. 抓好国有企业改革,盘活用好国有资产。	县财政局
31		2. 进一步强化产业扶持政策制定与税收贡献挂钩、产业类专项资金设立规模与税收提升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三个挂钩”机制实施细则。继续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对“四上”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税收贡献度,强化重点税源企业对财税增长的支撑作用。实施小企业强身计划,加大对具有发展潜力小企业的扶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骨干企业,厚植县域财源后劲。	县财政局
32		3. 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加大各类园区土地、厂房等闲置资产的清理处理,进一步盘活各类学校、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闲置资产,通过对水利、林业、矿产等各类资源清理处置,将资源转化为资产,资产转化为资金,统筹用于化债与发展。在国有“三资”清查处置过程中,同步放宽市场准入,引导民营资本进入。	县财政局
33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	1. 加快5G、移动互联网、绿色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43个,全县城区、所有乡镇及重点景区景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加快推进城镇双千兆、农村千兆网络转变和提升。	县科技工信局
34		2. 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鼓励龙头企业和服务商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个,发布“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1家,5G典型应用场景1个。	县科技工信局
35		3. 实施骨干企业倍增计划,支持纳税前50强、产值前50强以及对经济支撑作用大的骨干企业发展壮大,新增10亿级企业1家以上,加速推动一批亿级企业向十亿级企业跃升。	县科技工信局
36		4. 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家,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3家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
37		5. 壮大优势产业链。(1)加快我县五条优势产业链集群建设,依托集群优势,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稳定。(2)推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制定重点产业链突破方案,落实产业链“链长制”,培养产业链“链主”企业,完善产业链“五个一”工作框架,协同推进“五个平台”建设,大力实施产业链“六个具体行动”,推动优势产业链纵深发展。	县科技工信局
38		6. 推进“两上三化”专项行动,新增中小企业深度“上云”18户、“上平台”7户。深入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系列活动,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字化生产线建设为示范引领,全面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	县科技工信局
39		1、S320泸溪兴隆场-凤凰木江坪公路建设项目。	县交通运输局
40		2、泸溪城西汽车站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41		3、争创城乡客运一体化省级示范县,按照创建指南要求时序进度推进。	县交通运输局
42		创建国家铝锰锌钽深加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县科技工信局
43		1. 制定泸溪县“十四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武陵人才行动计划”“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将政策覆盖面向基层一线倾斜、向产业发展前沿延伸。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序号	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44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分别增长11%、13%。	2.深化人才激励新机制,抓好“揭榜挂帅”新探索,建好一批县级领军人才工作室,鼓励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更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45		3.围绕各类人才在职称评定、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金融支持等关键事项提供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的精细化服务,全方位强化现代化新泸溪建设的人才支撑。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46		1.进一步探索降低首付比、首套利率和支持以旧换新、以下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购房增量政策,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	县政府金融办、人行
47		2.继续实行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大企业上市前期奖励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新增三板、四板挂牌企业1家以上,力争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1家。	县政府金融办、人行
48		3.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业投资等机构加强合作,促进众创、众扶与金融有效对接,推动我州金融发展扩量提质,力争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增速高于全州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县政府金融办、人行
49		4.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企业 and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提高科技贷款额度,力争科技贷款增速高于全州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县政府金融办、人行
50		5.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尝试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	县政府金融办、人行
51		6.积极推动符合条件企业挂牌湖南省股交所专精特新卖板。	县政府金融办、人行
52		1.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县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将重大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53		2.建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专班服务机制,用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一揽子用地要素保障政策,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	县自然资源局
54		3.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	县自然资源局
55		4.深化园区三类低效土地清理,有序拓展园区空间。	县自然资源局
56		5.严格执行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有效实施有色金属等重点矿种勘查,合理投放矿业权,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
57		1.深化5G商业场景应用,促进智慧高速、智慧航站楼、智能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等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升级。	县大数据中心
58		2.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县大数据中心

附件3

泸溪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全省、全州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部署要求,加强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创新,努力在科技强省中贡献泸溪力量,更好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创新成果,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塑造高质

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新增发明专利10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净增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11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5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积极争取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州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领先的科技成果。

1.现代农业领域。在优质新品种选育方面,开展油茶、生猪等优质新品种选育,力争培育具有推广价值的新品种1个以上,培育一批在泸溪县具有市场价值、提质增效前景、产业振兴潜力的新产品。在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开展肉质产品保质、柑橘保鲜等高附加值农产品开发技术攻关。(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新型工业领域。聚焦锰锌钒、铝基复合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生物医药、农产品深加工5条产业链领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方面,开展交通装备制动系统用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超高比能量家庭储能电池等技术攻关。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方面,开展陶瓷制品自动化生产等技术攻关。在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方面,开展电解锰渣资源化利用、含锌废渣清洁生产等技术攻关。(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泸溪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1.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颠覆性技术大赛,举办各类培训活动,建立“四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全面落实科技型企业各项优惠政策,确保企业研发加计扣除及所得税减免应报尽报、政策应享尽享,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重点支持规上企业发明专利申报,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大力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州各类产学研项目,牵头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州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州级重点实验室。面向产业和企业需求,动态梳理编制关键共性技术清单和科技成果转化清单,积极争取实施好省“100个科技创新”和州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加快诞生一批、转化一批在县域内可应用可推广的重大科技成果。(县科技工信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积极争取省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强化“四算一体”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大数据产业链建设,大力发展“大智移云”“智慧湘西”、数据计算等信息技术,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完成深度“上云”200户,“上平台”21户。建设完善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警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应用。(县大数据中心、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力争建成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泸溪工作站,提质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积极筹建国家创新型县市、全力创建国家铝锰锌钒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基地,加速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泸溪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力争发放纯信用贷款超2000万元。推动科创企业上市融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增长10%以上。积极争取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泸溪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积极对接省“四大实验室”、“四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新增一批科技平台,加速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创新科技平台运行模式,打造县域科技要素汇集地、科研攻关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

1.布局新增一批州级创新平台。聚焦全县五

大产业链重点领域,依托县域内企业牵头,布局新增2个州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州级重点实验室,切实提升产业原始创新动能。适当布局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争重大科技创新基础平台建设取得质的突破。(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泸溪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创建一批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按照国省州统一部署安排,及时完成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化重组和功能布局任务。组织申报一批省级创新平台,力争新增1家以上。(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完善一批异地创新平台。充分发挥湘西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乡村振兴株洲市对口帮扶泸溪县优势,继续完善“科创飞地”建设,并创新平台运行模式,力争实现“异地研发、泸溪生产”、“研发在外地、税收在泸溪”。积极支持园区、企业组建研发总部或研发中心,重点增强小试、中试研发基地功能。(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泸溪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积极融入全省人才发展新格局,贯彻执行省、州“十四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武陵人才行动计划”“芙蓉人才计划”“三尖”人才,持续推进“乡村育才聚才行动”,着力打造武陵山区人才发展新高地。

1. 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紧扣优势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需求,集聚一批院士、“三尖”人才等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科技人才,优先引进在所从事领域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确保跟踪回访率100%、就业服务率100%、就业率95%以上。(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工信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深入实施科技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等制度,制定出台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完善优化创新创业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本土实用技术人才,推动科技人才向乡村振兴一线流动,切实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乡村振兴作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

技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市场、用户、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机制。以实施人才项目为抓手,择优推荐申报州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等,完善各项制度,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将领军人才纳入县领导常态化联系名单,充分发挥其在前瞻规划、科学决策和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的智囊作用。(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第一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科技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泸溪高新区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二)加大科技投入。积极构建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注入、企业主体投入的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渠道。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按照不低于全州上年度平均增速要求,统筹科技存量资金、增量资金,盘活土地资产资源等来源予以增长保障到位。科技创新领域优惠政策兑现资金统筹列入县优惠政策兑现专项开支。

(三)深化科技改革。全面贯彻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其他政策与科技政策的统筹协调,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深入推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泸溪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关键技术攻坚行动	现代农业领域	开展油茶、生猪等优质新品种选育,力争培育具有推广价值的新品种1个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	县畜牧水产中心 县林业局
2		现代农业领域	开展肉质产品保质、柑橘保鲜等,以及高附加值农产品开发等技术攻关。	县科技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水产中心
3		新型工业领域	开展交通装备制动系统用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超高比能量家庭储能电池等技术攻关。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4			开展陶瓷制品自动化生产等技术攻关。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5			开展电解锰渣资源化利用、含锌废渣清洁生产等技术攻关。	县科技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泸溪高新区 县环保局
6	创新成果转化	培养壮大科技型企业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颠覆性技术大赛,举办各类培训活动,建立“四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达110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力争达到15%。	县科技工信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税务局 县统计局 泸溪高新区
7			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按规定落实科技型企业各项优惠政策。	县科技工信局	县财政局 泸溪高新区
8			确保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及所得税减免应报尽报、政策应享尽享。	县税务局	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9			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10			发明专利授权10件以上,重点支持规上企业发明专利申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工信局
11			培养2个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12		攻坚行动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 推荐申报国家、省、州各类产学研项目,申报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州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州级重点实验室1个。动态梳理编制关键共性技术清单和科技成果转化清单,积极争取实施好省“100个科技创新”和州本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13	强化数字化智能技术运用		积极争取省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强化“四算一体”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县大数据中心	县发改局
14			大力发展“大智移云”、“智慧湘西”、数据计算等信息技术,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5%以上。	县大数据中心	县文旅广电局
15			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完成深度“上云”200户,“上平台”21户。	县科技工信局	县大数据中心 泸溪高新区
16			建设完善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警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	县大数据中心	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力争建成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泸溪工作站,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30%,力争达到3.5亿元,交易份数达到42件。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18			积极筹建爱你国家创新型县市、全力创建国家铝锰锌钒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基地,加速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
19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县政府金融办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人行
20			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力争发放纯信用贷款超2000万元。	县政府金融办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建 行、工行、农行、 中国银行、人行
21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增长10%以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金融办、泸溪 高新区、建行、工 行、农行、中国银 行
22			争取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县政府金融办	县发改局、县科 技工信局、县财 政局、人行
23	布局一批州级创新平台		布局新增2个州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州级重点实验室。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
24			布局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争重大科技创新基础平台建设取得质的突破。	县发改局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25	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	优化创建一批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组织申报一批省级创新平台2家。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 泸溪高新区
26		建设完善一批异地创新平台	力争筹建1个“科创飞地”。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 泸溪高新区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	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	集聚一批院士、“三尖”人才等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科技人才,有限引进在所从事领域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科协、团县委
28		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就业,确保跟踪回访率100%、就业服务率100%、就业率95%以上。	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
29		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深入实施科技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等制度,制定出台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完善优化创新创业政策支持。	县委组织部	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畜牧水产中心
30		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大力培养本土实用技术人才,推动科技人才向乡村振兴一线流动。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
31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市场、用户、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机制。以实施人才项目为抓手,择优推荐申报升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等,完善各项制度。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科技工信局
32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各项制度,为承担重大攻关任务并做出重大贡献的创新人才申报人才项目、职称评审开设绿色通道。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科技工信局
33		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	进一步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	县委组织部	县科技工信局 县财政局
34			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支持政策。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35			将领军人才纳入县领导常态化联系名单,充分发挥其在前瞻规划、科学决策和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的智囊作用。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科技工信局

附件4

泸溪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州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战部署安排,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我县发展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扣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标,聚焦激发创新活力和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持续擦亮“身在泸溪,办事不难”营商环境品牌,全力打造沅水经济大湾区、神秘湘西后花园,力争我县“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办事效率提升行动,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

1.加快“湘易办”推广应用。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县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做好运营和推广工作。全力打造好“湘易办”泸溪旗舰店,县直部门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进一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力争2023年底“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达到省规定数量。升级扩容“湘易办”政务版,持续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和即时通讯等基础功能,加快推进全县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

2.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与省、州同步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打造“一网通办”,持续加快推进《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部署的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26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

3.打造政务APP联盟深化“跨省通办”。推行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优化泸溪县政务服务旗舰店“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服务功能。积极配合省州与外省市联系对接,推进“湘易办”技术参数与外省政务APP技术参数相适配,探索打造政务APP联盟,实现一键登录、无感漫游。全面梳理高频事项上线APP联盟,切实让企业群众在APP联盟中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

4.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省“工改3.0版”,深化全覆盖创新、全流程优化、全平台赋能、全要素管控,让企业群众满意度更高。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办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工具箱,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及产业园区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重点推行园区建设项目“四即”极简审批改革,全面实施“拿地即开工”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推动联合验收“一口受理”。持续加强施工图BIM审查。(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泸溪高新区。)

5.持续推进放权赋能。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能,加大向园区放权力度。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泸溪高新区。)

6.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清单,开展数据归集、资源编目、数据源头治理、共享对接工作,加强核心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整合汇集身份证、营业执照、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库,逐步实现“一照通办”“一证通办”,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推行“无证明”审批,实行“极简审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警大队及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

7.推行“零收费+帮代办”。强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帮代办”队伍建设,为各类办事人员提供咨

询、指导、“帮代办”等贴心服务。做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通过集中受理、一事一议、专人跟进,专门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事项,让企业群众办事不空跑、不多跑。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官”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等担任“政务服务体验官”,全流程体验政务服务并提出改进优化意见建议。全面落实“帮代办”服务APP推广应用,实现“数据多跑路,市场主体少跑腿”。(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县直有关单位、泸溪高新区。)

(二)实施壁垒破除提升行动,打造一流市场开放环境。

8.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建立完善“走出去”服务体系,为外派劳务企业和境外务工人员提供支持和帮助。积极组织参加各类重大经贸招商活动,进一步提高招商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竣工投产率。大力开展“湘商回归”行动,坚持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全力引进更多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总部经济企业及链主企业落户泸溪,力争招商引资增长30%以上。(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泸溪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提升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化。强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继续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实体印章,按省级统一部署继续推动免费电子印章、税务Ukey随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继续推行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进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优化简易注销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

10.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精准制定促进个转企、发展优惠政策,建立引导转企培育库,培育对象转型升级。加大梯队培育力度,鼓励引导达到入规条件的企业升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加大清理整治力度,促进无照经营户入统。(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

11.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进一步精简流程环节、材料,全面实施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水电气过户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查询服务,通过不动产坐落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示意图等信息。推进公安、市场监管、

机构编制、自然资源、住建、税务、法院、民政、银保监、公证机构等部门业务数据信息协同,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常态化。(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进一步简化涉税政务服务事项材料报送,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0%以上。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除特殊、复杂事项外,全面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支持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无纸化”“免填单”,自动获取信息,不再要求纳税人填报资料。(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升融资便利度。引导银行机构用好用足支农支小、科技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等薄弱领域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优化信贷办理流程,将企业贷款流程整合为贷款申请、尽职调查、贷款审批三个环节,压缩政府性融资担保、小微企业贷款延期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服务力度,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降低不动产抵押打折比例,创新权利、动产抵质押反担保措施。推进“见贷即保”业务,缩短融资担保贷款审批时限。引导和推动更多基金投资机构投资泸溪企业,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泸溪支行;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14.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健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预留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可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有政府采购业务的县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赋码保护、赋能发展、赋网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三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促进平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之间数据共享。双随机监管事项100%覆盖,检查结果100%公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16.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各监管领域制定发布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轻

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不实施行政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执法部门。)

(三)实施执法规范提升行动,打造一流法治保障环境。

17.提升破产办理质效。大力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理,提高办案效率。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落实联席会议机制出台的各项具体制度,力争将破产案件审结时间缩短为1年。(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

18.提升执行合同质效。加强《合同法》宣传,推进政府部门依法执行合同。推广供律师使用的网上平台,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等服务。持续推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案件实行简案速裁。全力缩短办案周期,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5%,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95%。(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19.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协调机制,加大非诉纠纷调解工作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转化及质押融资工作,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确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较上年度增长10%。(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20.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坚持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权益。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化纠纷化解一站式建设,做好诉前调解工作,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

21.持续强化法治化保障。加强《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和其他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确保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四)实施诚信建设提升行动,打造一流信用建

设环境。

22.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23.全面开展“信用监管”。运用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对照上一年度执法检查情况,根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监测研判结果等确定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监管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企业“无处不在”。实行入企检查报备和审批制度,除国家和省、州、县统一安排部署的检查和涉及经济运行调度、安全生产、生态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刑事案件等特殊紧急情况外,入企检查事项均须提前报请县人民政府县长批准同意,并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县园区办报备后,方能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县直各执法部门。)

24.深化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查处力度。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驾考、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单位违规收费问题。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泸溪支行。)

25.着力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职能部门入企检查“县长审批制”,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打扰,真正让企业安心经营、专心发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优化营商

环境专班。)

(五)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环境。

26.提升市政公用服务便利度。编制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全程优化”,加快实现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管等部门并联审批。开展城市供水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城镇燃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取消供水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加强市政公用服务政企信息共享,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做到市政公用管线与工程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三同时”。加快补齐城乡交通、能源、水利、环卫、应急救援、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完善新能源充电桩、公园、公厕、停车场等基本公共服务配套,着力实现中心镇、特色小镇、边界口子镇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泸溪县自来水公司、泸溪县华燃天燃气有限公司。)

27.提升水电气报装便利度。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建立用水、用电、用气报装窗口,方便企业群众办理报装手续。城区企业建设项目首次用水报装实行零资料、零跑腿、零审批、零费用“四零”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用气报装环节,保护持证安装企业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巩固提升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加强政企协同,健全电网规划、路由协调、行政审批等保障机制,深化线上办电应用,推动线上获取农村房屋产权信息,积极推广居民“刷脸办”、企业“一证办”。(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泸溪县自来水公司、泸溪县华燃天燃气有限公司。)

28.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活力。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与知名院校、科研机构产学研用合作,培育省级创新平台2家以上。大力传承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提高文旅消费券发放力度和广度。规范教育收费和校外培训行为,加大对乱办班、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加大基层卫生健康投入,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和生育支持配套政策,加快推进乡村日间综合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改造等项目建设,逐步实现90%以上社区建成嵌入式养老服务点。强化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力争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天数比例达96%,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构建生态保护建设区、生态修复示范区、绿色产业发展区和多条生态廊道的“三区多廊”生态安全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格局。抓好干线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以湘西港为依托,加快建设武陵山片区大宗物流集散中心,持续提升口岸服务功能、贸易功能和产业功能。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着力畅通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进村通道。(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推行园区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坚持以“五好”园区创建为抓手,抓好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调区扩区、化工园区申报、低效用地处置及废弃厂房综合整治等工作,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激活园区发展的“一池春水”。重点围绕推进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满意度提升、诚信园区建设三项内容,突出打好园区营商环境攻坚战。园区要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确保专人专抓,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将对园区营商环境实行“一月一考评、一月一通报”。(牵头单位:泸溪高新区;责任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30.强化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加快各项优惠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面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加快实现惠企资金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着力解决城区和小区停车难、停车贵问题。探索建立化解小区物业和业主矛盾纠纷长效机制。重点抓好烟草办证、驾照办证不动产办证等群众关心关注事项。(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畅通涉企咨询投诉渠道。设立12345热线“政企通”专席和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热线,集中受理、分办企业相关诉求,畅通涉企咨询投诉渠道。实行涉企投诉举报台账制、转交办制、销号制管理,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强化部门和层级联动,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用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开设“书记

县长营商环境直通车”,搭建企业诉求快速反映受理平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工商联。)

32.抓好市场主体满意度测评。发挥营商环境监测员、监测点作用,健全定期走访、会议座谈、跨区域交流观摩等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获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场主体建议,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继续实施市场主体评价测评机制,统筹开展市场主体测评,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明察暗访活动。(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33.多举措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从强宣传、抓重点、优服务等方面打出“组合拳”,形成部门密切配合、媒体踊跃参与、各界积极响应的整体合力。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的市场环境、政务环境、金融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等五个方面展示县直各单位的工作动态、进展成效和典型

经验。充分利用县级融媒体中心、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载体,大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服务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三、推进机制

成立泸溪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召集人,政府办主任为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工商联、泸溪高新区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泸溪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一:实施办事效率提升行动,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让“办事不求人”成为常态					
1	深化“一网通办”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落实国办发〔2023〕32号文件部署要求,与省同步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及时跟进并与省同步推进《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湘政办发〔2023〕50号)部署的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26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在全县落地。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有关单位
2	加快“湘易办”推广应用	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县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做好迭代、运营和推广工作,全力打造好“湘易办”泸溪旗舰店,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认真梳理自建移动应用系统现状,开启数据深度共享,做好个人全周期的办事和生活服务、企业全流程的惠企服务数据填充,推进各类平台顺畅对接,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造好政策兑现、数字营商地图等惠企服务,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有关单位
3		2023年底前,用户数突破13万。	2023年9月底	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有关单位
4		升级扩容“湘易办”政务版,持续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和即时通讯等基础功能,加快推进全县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有关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落实政务APP联盟深化“跨省通办”	推行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优化泸溪县政务服务旗舰店“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服务功能。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有关单位
6		积极配合省与外省市联系对接,推进“湘易办”技术参数与外省政务APP技术参数相适配,探索打造政务APP联盟,实现一键登录、无感漫游,扩大服务范围,全面梳理高频事项上线APP联盟。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7	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深入推进容缺受理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政务服务“红黄牌”和“差评”个案追查整改及责任追究。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8		以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主要评判标准,健全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持续巩固评价、反馈、整改和监督全流程闭环。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9		强化行政效能电子监察,深化“好差评”现场服务评价,有效引导企业群众参与。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10	加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协同	不断加强和规范全县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推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11		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一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12		推行“一窗办、一网办、一次办”,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所有材料。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各部门不再重复采集数据和身份验证。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13		加快推进泸溪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实现“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0%以上。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14	强化部门数据资源共建共享	编制政务数据共享清单,开展数据归集、资源编目、数据源头治理、共享对接工作,加强核心政务数据归集共享。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警大队等县直单位
15		整合汇集身份证、营业执照、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库,逐步实现“一照通办”“一证通办”。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16		开展“无证明城市”试点,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推行“无证明”审批,实行“极简审批”。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县直有关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推 行 “零收 费+帮 代办”	强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帮代办队伍建设,为各类办事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帮代办等贴心服务。	2023 年 9 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 行 政 审 批局	县直有关单位
18		做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通过集中受理、一事一议、专人跟进,专门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事项,让企业群众办事不空跑、不多跑。	2023 年 9 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 行 政 审 批局	
19		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官”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等担任“政务服务体验官”,全流程体验政务服务并提出改进优化意见建议。	2023 年 7 月底	县 行 政 审 批局	
20	提升中 介服务 质效	出台《关于推进全州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2 月底	县 优 化 营 商 环 境 专 班	
21		梳理发布 2023 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管理。	2023 年 9 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 行 政 审 批局	
22	提升中 介服务 质效	推动全县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3 年 9 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 行 政 审 批局	县直有关单位
23		积极引导各行业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体系,促进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2023 年 9 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 行 政 审 批局	
24		落实中介机构“异常名录”和“红名单”“黑名单”,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2023 年 9 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 行 政 审 批局	
25	提升市 场主体 准入便 利化	强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承诺全县企业开办最少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达到 90%。	2023 年 9 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市场监管局	县 公 安 局、 县 税 务 局、 县 公 积 金 中 心、 县 人 社 局、 人 行
26		继续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实体印章,按省级统一部署继续推动免费电子印章、税务 Ukey 随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	2023 年 9 月底	县市场监管局	县 公 安 局、 县 税 务 局
27		提供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等免费快递送达、商业银行预约开户、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增值便利化服务。	2023 年 9 月底	县市场监管局	县 公 安 局、 县 税 务 局、 县 人 社 局、 县 公 积 金 中 心、 人 行
28	推 动 “一 照 通 ” 改 革	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推进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不动产权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全面应用。	2023 年 9 月底	县市场监管局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县 人 社 局、 县 住 建 局
29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	2023 年 9 月底	县市场监管局	县 公 安 局、 县 人 社 局、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县 医 保 局、 县 消 防 支 队、 人 行、 县 税 务 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推 动 “一照 通”改 革	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应用,推进部门核发证照共享调用。	2023 年 9 月 底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 公 安 局 、 县 税 务 局
31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依法集中统一办理变更登记。	2023 年 9 月 底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32		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点选等办理环节,为企业提供场景式服务引导,提高企业填报的准确性、便利性。	2023 年 9 月 底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33		建立健全全县统一市场主体准入住所登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有效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2023 年 9 月 底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34		进一步破除企业迁移过程中的行政障碍,迁出地政府不得设置障碍,畅通企业自由迁移渠道。	2023 年 9 月 底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泸溪高新区
35	提 升 市 场 主 体 退 出 便 利 化	继续推行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进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推进企业注销全程网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办结。	2023 年 9 月 底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 人 民 法 院
36		在市场准入与退出、行业许可等领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模式。	2023 年 9 月 底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 直 相 关 单 位
37	提 升 市 场 主 体 退 出 便 利 化	推进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同步办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社保、商务等5个部门注销手续。	2023 年 9 月 底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 税 务 局 、 县 人 社 局 、 县 政 府 金 融 办 、 县 公 安 局 、 县 商 务 局 、 人 行
任务二:实施壁垒破除提升行动,打造一流市场开放环境,让“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成为常态					
38	持 续 提 升 市 场 开 放 度	加快发展壮大外贸队伍,积极培育骨干外贸企业,实现外贸进出口额增长12%以上。	2023 年 9 月 底	县 商 务 局	县 发 改 局 、 县 科 技 工 信 局 、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 县 工 商 联 、 泸 溪 高 新 区
39		实现对外投资备案、对外承包工程、外派劳务经营资格证书网上办理,建立完善“走出去”服务体系,为外派劳务企业和境外务工人员提供支持和帮助。	2023 年 9 月 底	县 商 务 局	县 发 改 局 、 县 文 旅 广 电 局 、 县 科 技 工 信 局 、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 县 工 商 联 、 泸 溪 高 新 区
40		实施东进、西联、北上、南出、周边“五大对接开放行动”,重点组织参加“港洽周”“湘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招商活动,实现招商引资增长30%。	2023 年 9 月 底	县 商 务 局	县 发 改 局 、 县 科 技 工 信 局 、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 县 工 商 联 、 泸 溪 高 新 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1		进一步提高招商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竣工投产率。省签项目履约率达90%,县级签约项目履约率达70%。	2023年9月底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泸溪高新区
42		加大湘商回归工作力度。	2023年9月底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工商联、县人社局、泸溪高新区
43	培养壮大市场主体	大力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围绕重点产业链,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大力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积极培育民营经济,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确保净增市场主体1300户以上,新增规模工业企业8家以上,支持众鑫公司、先伟阳光、华美兴泰在主板上市。	2023年9月底	县科技工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人行泸溪支行、泸溪高新区
44	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	精准制定促进个转企、发展优惠政策,建立引导转企培育库,培育对象转型升级。	2023年9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工信局
45		加大梯队培育力度,鼓励引导达到入规条件的企业“升规”。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工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泸溪高新区
46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	2023年9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泸溪高新区
47		加大清理整治力度,促进无照经营户入统。	2023年9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工信局
48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聚焦省“工改3.0版”,深化全覆盖创新、全流程优化、全平台赋能、全要素管控,创新推进“一张蓝图”共享共用改革实践,持续深化“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规划审批、“开工即配套”改革,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和工程开工建设实际需求,分阶段配套办理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	2023年9月底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泸溪高新区
49		针对特定园区项目,探索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实现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023年9月底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泸溪高新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0		推行园区建设项目“四即”极简审批改革和“拿地即开工”改革。	2023年9月底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泸溪高新区
5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推动联合验收“一窗受理”。	2023年9月底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泸溪高新区
52		持续加强施工图BIM审查。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泸溪高新区
53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进一步精简流程环节、材料,全面实施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水电气过户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探索“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视网过户”并轨联办。	2023年9月底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通管办、国网泸溪供电公司、县文化广电局、泸溪高新区
54		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全程网办”,推广无纸化应用,实现主要高频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2023年9月底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
55		统一规范全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系统内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全县统一,实现登记大厅自助查询、自助缴费。	2023年9月底	县自然资源局	
56		建筑物性质为仓库、厂房(不含工业地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办结。	2023年9月底	县自然资源局	
57		采用承诺与核验相结合的办法,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费,切实降低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	2023年9月底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加强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和数据库建设,推广应用全省统一平台系统,实现新增产权类入库档案100%电子化,加快存量档案电子化。	2023年9月底	县自然资源局	
59		全面建设地籍数据库,对地籍调查成果的空间、属性、房屋平面图等信息统一管理。	2023年9月底	县自然资源局	
60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查询服务,通过不动产坐落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示意图等信息。	2023年9月底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1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	推进公安、市场监管、机构编制、自然资源、住建、税务、法院、民政、银保监、公证机构等部门业务数据信息协同,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常态化。	2023年9月底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人民法院、县政府金融办、县司法局
62	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	进一步简化涉税政务服务事项材料报送,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0%以上。	2023年9月底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63		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2023年9月底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64		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除特殊、复杂事项外,全面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	2023年9月底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65		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全面推广电子发票。	2023年9月底	县税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
66	优化纳税政策落实机制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2023年9月底	县税务局	
67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保持“个转企”后相关登记档案、业务数据的延续性和一致性。	2023年9月底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链招商项目,新建基建项目占地,在建期间没有经营收入的,按政策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收费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收费设有浮动区间的,一律按照项目类别下限标准执行。	2023年9月底	县税务局	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69		支持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无纸化”“免填单”,自动获取信息,不再要求纳税人填报资料。	2023年9月底	县税务局	
70		正常出口退税办理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	2023年9月底	县税务局	
71	促进贸易健康发展	深化口岸跨区域通关协作,探索创新监管工作方式和货物通关模式,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率、降低合规成本、改善通关服务,提升通关便利化整体水平。	2023年9月底	县商务局	泸溪高新区
72		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价格监督检查,主动公开收费目录,持续推进落实口岸降费政策。	2023年9月底	县商务局	泸溪高新区
73		进一步对接使用好省内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和货运集结中心,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确保我县公路运输畅通,更好地促进口岸、通道、产业、园区、市场五位一体融合发展,对县内企业予以一定的激励政策,加大AEO企业和出口农产品种植基地培育力度,助推湘西特色农食产品出口。	2023年9月底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泸溪高新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4	优化融资信贷服务	全年组织2次以上政银企现场签约活动,持续开展“暖春行动”,精准匹配企业需求和金融供给,对符合融资条件的企业合理有效需求应贷尽贷,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
75		提高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推广用好“潇湘财银贷”等平台 and 货币政策工具,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泸溪高新区
76		抓好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周期、支付费用减免等金融惠企政策落实,让利实体经济。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泸溪高新区
77		深入开展征信知识宣传,大力开展征信知识“五进”宣传活动。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泸溪高新区
78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大力推广“信易贷”“税易贷”,鼓励开展特许经营权质押、知识产权抵质等新型融资方式,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长,信用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
79	提升融资便利度	2023年底,各项存款增速达11%、贷款增速达13%,引导银行机构用好用足支农支小、科技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等薄弱领域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信贷投放。	2023年12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泸溪高新区
80		进一步优化信贷办理流程,将企业贷款流程整合为贷款申请、尽职调查、贷款审批三个环节,压缩政府性融资担保、小微企业贷款延期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泸溪高新区
81		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服务力度,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
82		引导和推动更多基金投资机构投资泸溪企业,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泸溪高新区
83	提升担保登记便利度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体系建设,持续落实风险分担、风险代偿补偿、担保费补贴、尽职免责和银担合作等机制,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三农”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泸溪高新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4	提升担保登记便利度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把“支小支农支新”业务担保费率降低到1.2%以下,其中1000万元以下(含1000)500万元以上的项目降到1.2%,500万元以下(含500)的项目降到1%。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85		降低不动产抵押打折比例,创新权利、动产抵质押反担保措施。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县自然资源局
86		推进“见贷即保”业务,缩短融资担保贷款审批时限。	2023年9月底	县人行、县政府金融办	
87	优化政府采购环境	健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预留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可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	2023年9月底	县财政局	县直有关单位
88		建立政府采购保证金、合同款项退还、支付清查机制,全面排查政府采购中合同资金支付延迟、逾期、拖欠问题及历史收取的各项保证金,督促采购人“应付尽付,应退尽退”,及时支付和退还相关供应商,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单位要建立合同支付自查机制并纳入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2023年9月底	县财政局	县直有关单位
89	提升招标投标服务	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化率95%以上。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90		推进数字证书(CA)兼容互认,加快移动数字证书普及应用,持续推进交易服务“掌上办”。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91		推行招标文件公开,提升招标采购透明度。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92		升级数字见证系统。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应评尽评,探索跨省异地评标。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93		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94	促进招标投标公平	加强专家、代理机构“一项目一考评”,规范中介机构、专家现场行为。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95		拓展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加强投标保证金规范化管理,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96		持续清理招标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97		各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推行合同在线签订。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98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六统一”建设部署,推动交易数据共享。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9	促进招标投标公平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测预警分析。	2023 年 9 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100		扎实推进交易现场问题线索移送、协同监管。	2023 年 9 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101		加强信用监管,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2023 年 9 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102		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2023 年 9 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103	提升劳动合同签订率	引导企业和劳动者规范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5%以上。	2023 年 9 月底	县人社局	
104		进一步健全劳动用工保障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2023 年 9 月底	县人社局	
105		依法依规处置有关用工歧视、侵犯女职工权益等举报投诉案件,不断提高劳动者知法守法和用法意识。	2023 年 9 月底	县人社局	县总工会、县妇联
106	强化风险防范化解	做好劳动关系风险日常监测预警及上报,加强失业风险监测。	2023 年 9 月底	县人社局	
107		畅通投诉举报和维权渠道,推进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机制。	2023 年 9 月底	县人社局	县总工会、县妇联、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108		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劳动者权益预警处理机制,实现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8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50%以上。	2023 年 9 月底	县人社局	
109		推进劳动仲裁巡回庭进园区,指导企业依法用工。	2023 年 9 月底	县人社局	
110		不定期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推进援企稳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实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加大职业培训力度。	2023 年 9 月底	县人社局	
111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以监管精准性和靶向性为目标,全县各级各部门编制重点和一般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2023 年 9 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11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大幅提升监管效能。	2023 年 9 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113		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和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2023 年 9 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114		重点推进“赋码保护、赋能发展、赋网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三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促进平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之间数据共享。	2023 年 9 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115		双随机监管事项100%覆盖,检查结果100%公示。确保事项认领率100%,清单填报完成率100%,清单详实度100%,数据汇聚率100%,数据准确率100%,数据覆盖率100%,用户活跃度100%	2023 年 9 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直有关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6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各监管领域制定发布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	2023 年 9 月底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117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2023 年 9 月底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
任务三:实施执法规范提升行动,打造一流法治保障环境,让“司法公平正义”成为常态					
118	提升破产办理质效	严格依法执行破产案件审查制度和执行转破产相关制度,切实做到符合受理条件的破产案件有案必立。	2023 年 9 月底	县 人 民 法 院	
119		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及时指定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管理。对处置难度较大的资产,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收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方式提高变现力度。	2023 年 9 月底	县 人 民 法 院	县 司 法 局、县 公 安 局、县 人 民 检 察 院、县 商 务 局
120		缩短破产案件周期,大力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在确保利害关系人程序和实体权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对破产案件实施简易审理,提高办案效率。	2023 年 9 月底	县 人 民 法 院	
121		加大对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支持力度,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有明确规定的手续外,有关部门在办理业务时不得要求管理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应依法支持管理人查询、调取破产企业有关信息或办理相关业务。	2023 年 9 月底	县 人 民 法 院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县 税 务 局、县 自 然 资 源 局
122	加大破产办理协同	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处置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企业破产所涉及的管理人履职、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融资支持、税费减免、工商注销、风险防控等工作,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和社会效益。	2023 年 9 月底	县 人 民 法 院	县 司 法 局、县 公 安 局、县 人 民 检 察 院、县 商 务 局、县 税 务 局、县 政 府 金 融 办、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人 民 银 行 泸 溪 支 行 等 企 业 破 产 处 置 联 席 会 议 成 员 单 位
123		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2023 年 9 月底	县 人 民 法 院	
124		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落实联席会议机制出台的项具体制度,力争将破产案件审结时间缩短为1年。	2023 年 9 月底	县 人 民 法 院	县 司 法 局、企 业 破 产 处 置 联 席 会 议 成 员 单 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5	提升执行质效	依托“移动微法院”“网上法院”“云上庭审”等平台,全面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网上交(退)费工作,立案、送达、庭审、调解、审判、执行等环节可以在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126		积极推进集约送达、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网上阅卷、网上庭审直播、当庭宣判等工作,并达到上级法院考核标准。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127		建设“数字法庭”系统,实现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办案信息全部自动归集和自动归档。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128		推广供律师使用的网上平台,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等服务。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129		持续推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案件实行简案速裁。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130	全力缩短办案周期	全县民商事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应控制在90个工作日以内。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131		民商事速裁团队人均办案应在130件以上,办案周期在30个工作日以内。	2023年12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132		充分运用网络进行查询和拍卖,大力实施执行惩戒措施。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133		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5%,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95%。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13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促进知识产权培育创造。	2023年9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泸溪高新区
135		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协调机制,加大全县非诉纠纷调解工作力度。	2023年9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泸溪高新区
136		加强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化政府部门与高校合作,大力推动高校知识产权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方式就地转化。	2023年9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泸溪高新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7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转化及质押融资工作,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确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较上年度增长10%。	2023年9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泸溪支行、泸溪高新区
138	加大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	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坚持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诉权,当场立案率应达到95%以上,对前来立案的当事人实行一次性告知率100%。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139		全面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自助立案、网上交(退)费工作。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140		设立法律咨询窗口,引入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接待,每周有志愿者律师值班,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指导,化解涉法涉诉案件。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141		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化纠纷化解一站式建设,落实县人民法院与相关单位联合下发的机制文件,做好诉前调解工作,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人民银行泸溪支行
142	持续强化法治化保障	加强《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和其他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023年9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司法局	具有执法权的县直相关单位
143	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2023年9月底	县司法局	
144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用好政企沟通平台,倾听企业需求,为政策调整设置合理过渡期,对于使用效率不高、用途与实际规定不相符、与其它项目交叉重叠的奖补政策,建立退出机制。	2023年9月底	县司法局	
145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引导民营企业聘请法律顾问,提升依法治企水平。	2023年9月底	县司法局	泸溪高新区
146	推进公平公正司法	协助省开展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努力推进行政审判流程标准化试点工作,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检察院
147		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148		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健全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确保依法行政。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9	强化全行业领域全过程监管机制	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重点推动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公共管理服务领域业务协同。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建立全行业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逐步扩大诚信企业分类监管范围,进一步推动在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安排、工程建设、园区管理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运用。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泸溪高新区
151		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工作要求依法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名单认定标准、程序和惩戒措施,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跨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激励惩戒。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
152		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专项清理行动,坚决杜绝失信惩戒泛化扩大化。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153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2023年9月底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154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	2023年9月底	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政府金融办、 人民银行泸溪支行、 泸溪高新区
155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加大对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的考核激励力度,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	2023年9月底	县科技工信局	县工商联
156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	2023年9月底	县财政局	
157	构建惠民便企信用价值提升长效机制	重点围绕国家、省信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总体要求,整合政务资源,提高信用信息价值,建好湘西县中小微企业融资金融服务平台,建立风险缓释基金,丰富融资产品。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科技工信局、人民银行泸溪支行、
158		各县市重点围绕“惠民便企”行动要求丰富拓展信用培育机制,不断拓展以信用为基础的社会化激励应用,重点围绕医疗卫生、交通出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金融信贷等领域,创新信用惠民便企举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电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9	加强园区诚信体系建设	严禁出现园区管委会及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违法失信情况,园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数量占比降低至5%以下。	2023年9月底	泸溪高新区	县发改局
160		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达100%,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企业水费、企业燃费、信用承诺信息数量占比园区企业数量高于85%以上。	2023年9月底	泸溪高新区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161		在联通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的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注册率高于85%以上。	2023年9月底	泸溪高新区	县发改局
162		全年落地惠民便企信用应用场景5个以上。	2023年9月底	泸溪高新区	县发改局
163	全面开展“信用监管”	运用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对照上一年度执法检查情况,根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监测研判结果等确定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监管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企业“无处不在”。	2023年9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局等 县直相关单位
164	深化涉企收费专项治理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泸溪高新区
165		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泸溪高新区
166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驾考、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单位违规收费问题。	2023年9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泸溪高新区
167		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	2023年9月底	人民银行泸溪支行	县政府金融办 泸溪高新区
168	维护生产秩序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	2023年9月底	县司法局	具有执法职能的 县直相关单位
16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3年9月底	县司法局	县直相关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0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便利度	编制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实行告知承诺制。	2023 年 9 月底	县住建局	
171		200米内小型外线接入工程及500米内新建简易电力管线工程,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交通疏导审批手续,涉及的其他事项申请人提交“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即可施工,各有关行政机关根据告知承诺内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其他情形实行同步受理、容缺办理、联合勘查、并联审批、一窗出件,最长5个工作日内办结,各有关事项不得互为前置。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全程优化”,自然资源、园林、城管、交管等部门实行并联审批。	2023 年 9 月底	县发改局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支队
172		开展城市供水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城镇燃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取消供水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2023 年 9 月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泸溪县自来水公司、泸溪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73		加强市政公用服务政企信息共享,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做到市政公用管线与工程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可实时共享调用身份、电子证照、立项、产权、规划、审批等各类信息,积极推行报装前期服务机制。	2023 年 9 月底	县住建局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74	全面提升水气报装便利度	城区企业建设项目首次用水报装实行零资料、零跑腿、零审批、零费用“四零”服务模式。	2023 年 9 月底	县住建局	泸溪县自来水公司
175		用水报装环节压缩至2个,除设计、施工及外线接入工程审批外的用水接入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	2023 年 9 月底	县住建局	泸溪县自来水公司
176		用气报装环节压缩至2个,具备通气条件接入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中压供气接入管道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26个工作日。	2023 年 9 月底	县住建局	泸溪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77	全面提升用电服务水平	大中型企业客户办电环节压减为3个,小微企业客户办电环节压减为2个。	2023 年 9 月底	县发改局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	县行政审批局 泸溪高新区
178		高低压平均接电时长分别压减至22个,2个工作日内。	2023 年 9 月底	县发改局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9	全面提升用电服务水平	巩固提升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加强政企协同,健全电网规划、路由协调、行政审批等保障机制,深化线上办电应用,推动线上获取农村房屋产权信息,持续深化居民“刷脸办”、企业“一证办”向乡村地区延伸。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180		全面推行“不动产+电力”线上联动过户,深化房电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精准匹配电力户号,实现线上联办。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181		丰富电力业务“一次办”业务场景,深入分析客户办电需求场景,加快推进重要节点“三遥”功能建设改造,泸溪地区综合供电可靠率达到99.8%。	2023年9月底	县发改局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182	深化人才服务	开展“智汇潇湘·西望你来”泸溪县招才引智主题活动,落实“三放宽一允许”招聘倾斜政策,加大面向本县市、本县户籍人员公开招聘力度,大力推动人才培养本土化、基层化和定向化。	2023年9月底	县人社局	
183		加强专家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2023年9月底	县人社局	
184		认真实施“湘才乡连”万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实施计划,落实“湘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要求。	2023年9月底	县人社局	
185		探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化,按照国家人社部和湖南省人社厅部署要求,结合‘金保二期信息化工程’推进实施,逐步实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一网通办”。。	2023年9月底	县人社局	
186	全面提升包容创新活力	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2023年9月底	县科技工信局	
187		全面优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施建设,提高文旅消费券发放力度和广度。	2023年9月底	县文旅广电局	
188		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2023年9月底	县教体局	
189		持续加大基层卫生健康投入,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	2023年9月底	县卫健局	
190		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实现90%以上社区建成嵌入式养老服务点。	2023年9月底	县民政局	
191		强化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力争全县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天数比例达96%,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3年9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192		构建生态保护建设区、生态修复示范区、绿色产业发展区和多条生态廊道的“三区多廊”生态安全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格局。	2023年12月底	县林业局	
193		加快构建公铁空大通道,抓好干线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完善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	2023年9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4	推进园区行政审批服务能力建设	各个园区要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促进园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2023年9月底	泸溪高新区	
195		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深入推进园区简政放权,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有条件的园区推行“一个大厅办事、一枚印章审批、一支队伍服务”。	2023年9月底	县行政审批局 泸溪高新区	
196		聚焦园区实际需求,实行“一园一策”,做到“应放尽放”,推进标准化赋权、差异化承接,动态化调整,逐步有序“放到位”,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2023年9月底	县行政审批局 泸溪高新区	
197	推进园区行政审批服务能力建设	优化园区行政审批服务机制,推行集中审批、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推行“施工图联合图审”“竣工联合验收一窗受理”,提高项目落地效率。	2023年9月底	县行政审批局 泸溪高新区	县住建局
198		强化区域评估成果运用,稳步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2023年9月底	县自然资源局	
199		推进服务链匹配产业链,建立园区专业化“帮代办”队伍,加强与各级“帮代办”队伍协同联动,构建分工协作、部门联动、上下配合的全领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园区产业链发展提供链式服务。	2023年9月底	县行政审批局	泸溪高新区 县政务服务中心
200		建立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双推送、双报告。	2023年9月底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	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加快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加快实现惠企资金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按照先行先试、稳妥推进原则,从认定奖励类、资金补助类政策中推出一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2023年9月底	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县科技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202		统筹全县各县直部门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惠企政策宣传“微课题”。	2023年9月底	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县科技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203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坚持主业归核、产业归位、资产归集,坚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协调联动,巩固提升县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成果,加强县属金融和文化企业管理。	2023年9月底	县财政局	县文旅广电局 县政府金融办
204		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	2023年9月底	县财政局	
205		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化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	2023年9月底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6	大力推进宜居宜业环境建设	通过内部挖潜增建泊位、外部新建临时泊位、周边错峰共享泊位等综合措施着力解决全县城区和小区停车难、停车贵问题。	2023 年 9 月底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交警支队
207		探索建立化解小区物业和业主矛盾纠纷长效机制。	2023 年 9 月底	县住建局	县司法局、武溪镇住保中心
208		重点抓好烟草办证、驾照办证、不动产办证等工作。	2023 年 9 月底	县烟草专卖局 县交警支队 县自然资源局	
209		积极打造“尊商、爱商、扶商、护商”浓厚氛围,为我县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颁发“企业家绿卡”。	2023 年 9 月底	县营商环境专班	县教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
210	畅通涉企咨询投诉渠道	设立 12345 热线“政企通”专席,集中受理、分办企业相关诉求,畅通涉企咨询投诉渠道,进一步加强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	2023 年 9 月底并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211		实行涉企投诉举报台账制、转交办制、销号制管理,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强化部门和层级联动,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用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023 年 9 月底	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县工商联等县直相关单位
212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发挥营商环境监测员、监测点作用,健全定期走访、会议座谈、跨区域交流观摩等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获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场主体建议,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	2023 年 9 月底	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213		开展营商环境明察暗访活动。	2023 年 12 月底	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县直相关单位
214	加强营商环境宣传	继续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栏,集中发布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一站式获取优化营商环境信息。	2023 年 9 月底	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县直相关单位
215		与各级媒体进行合作,深度报道我县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指标牵头单位每月向省级媒体或省直主管部门投稿 2 篇以上,责任单位每月上稿 1 篇以上。	2023 年 9 月底	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县直相关单位

附件5

泸溪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州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部署安排,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各部门筹集资金化解债务,积极争取债券额度,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1.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湘西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州级审核及评估论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风险防控,执行高风险地区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监督,坚持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察、绩效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组织各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开展风险等级“创绿”、政府隐性债务“清零”试点。(县财政局牵头,相关县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按月做好债务单位数据采集,及时开

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县财政局牵头,县政府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县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围绕债券支持领域、突出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聚焦发展短板、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加强债券资金绩效评估。(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积极稳妥推进国有平台子孙公司清理重组工作,同步加强全县国有平台公司摸底清理和整合监管,促进国有平台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行。(县委财经办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6.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加大对地方法人机构的金融风险监测、防范和化解,确保全县不出现高风险机构。(县人民银行牵头,县银监会、县政府金融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和督导责任,做好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县政府金融办牵头)

8.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做好“盛大金禧”等非法集资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网信、公安、金融、信访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做好舆情、信访、极端事件排查监测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赴省进京、群体性聚集和极端事件的底线。(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信访局

牵头,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严格落实防处责任、完善机制,开展好行政执法、行政处置。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进一步提升非法集资风险发现率、风险分类处置有效率。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县政府金融办牵头,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积极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抓好全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县级层面的管理和应用。推动行业主(监)管部门强化日常监管,抓好行业领域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加强涉嫌非法金融的互联网信息、互联网应用及广告信息的监测。督促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防范非法集资义务,进一步整合力量资源,有效提升监测预警质效。(县政府金融办牵头,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依法加大对辖内上市公司的支持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内上市公司的风险监测。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县政府金融办牵头,县人民银行、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市场准入管理、行为监管,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县人民银行、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

13.狠抓项目提速保质。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上,县住建部门要进一步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按周调度未全面复工项目,严防“表演式”复工。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实行项目专班负责制,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对专项借

款项目实行“一楼一策一专班”机制,细化风险化解处置方案,实行一个项目一个县级领导包案牵头,建立“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个专班、一抓到底”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全面复工复产,确保按时按质交楼,不断提振市场信心,实现良性循环。(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中心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可同时覆盖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的项目,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弥补资金不足,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政府金融办、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做好支持政策落地。建立房地产支持政策落地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法发〔2022〕2号)“冻结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不得对利用专项借款项目新建部分进行查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积极引导商业银行释放对房地产企业个人按揭贷款的全部保证金,帮助企业纾困。(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承诺办证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

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启动资金追缴。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

18. 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进一步优化接种服务,科学评估接种禁忌,提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县卫健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做好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抗原检测试剂的准备。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储备新冠病毒感染相关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储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县卫健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高医疗机构应急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县人民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就诊患者及重症高风险住院患者、有症状的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县卫健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县域协同机制,在部分医疗机构出现较大缺口由县级统筹安排。(县卫健局牵头)

23.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

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县卫健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局牵头,县教体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城市医院与州级医院对口帮扶和转诊机制,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诊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依托全县各部门各类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开展病例报告监测、核酸和抗原检测监测及发热门诊(诊室)监测。依托全县流感监测网络哨点医院县人民医院、县民族中医院及县疾控中心开展门急诊患者监测、住院患者监测和病毒变异监测。全县统筹开展辖区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监测、重点机构监测、学生症状监测和病毒变异监测及新冠病毒污水监测。(县卫健局、县教体局牵头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类诊疗等措施。(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

29.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按职能分工负

责)

30.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1.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障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居民用气需求。(县发改局牵头,县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3.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疫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5.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6.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推进物资储备库建设。支持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完善救援补偿、保险保障、奖惩激励、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开展防汛救援演练、森林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灾害事故救援桌面推演等活动,利用国际减灾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日等节点,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部门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38.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专班第一召集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人民银行、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医保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电力公司、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银监会、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泸溪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工作任务	任务明细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1.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湘西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州级审核及评估论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风险防控,执行高风险地区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监督,坚持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察、绩效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纪委监委 县委巡察办 县审计局
	2.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	组织各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开展风险等级“创绿”、政府隐性债务“清零”试点。	县财政局	相关县直部门
	3.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	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按月做好债务单位数据采集,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	县政府金融办、人行、县委宣传部
	4.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县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围绕债券支持领域、突出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聚焦发展短板、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加强债券资金绩效评估。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5.加强平台公司治理。	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积极稳妥推进国有平台子孙公司清理重组工作,同步加强全县国有平台公司摸底清理和整合监管,促进国有平台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行。	县委财经办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政府金融办、县人行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6.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	加大对地方法人机构的金融风险监测、防范和化解,确保全县不出现高风险机构。	县人民银行	县政府金融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和督导责任,做好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县政府金融办	
	8.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	做好“盛大金禧”等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网信、公安、金融、信访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做好舆情、信访、极端事件排查监测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赴省进京、群体性聚集和极端事件的底线。	县政府金融办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政府金融办 县信访局
	9.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	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严格落实防处责任、完善机制,开展好行政执法、行政处置。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进一步提升非法集资风险发现率、风险分类处置有效率。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	县政府金融办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10.积极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	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抓好全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县级层面的管理和应用。推动行业主(监)管部门强化日常监管,抓好行业领域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加强涉嫌非法金融的互联网信息、互联网应用及广告信息的监测。督促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防范非法集资义务,进一步整合力量资源,有效提升监测预警质效。	县政府金融办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任务	任务明细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1. 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依法加大对辖内上市公司的支持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内上市公司的风险监测。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	县政府金融办	县人民银行 县财政局
	12. 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	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市场准入管理、行为监管,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确保P2P风险不在我县死灰复燃。	县人民银行、 县政府金融办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	13. 狠抓项目提速保质。	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上,县住建部门要进一步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按周调度未全面复工项目,严防“表演式”复工。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实行项目专班负责制,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对专项借款项目实行“一楼一策一专班”机制,细化风险化解处置方案,实行一个项目一个县级领导包案牵头,建立“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个专班、一抓到底”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全面复工复产,确保按时按质交楼,不断提振市场信心,实现良性循环。	县住建局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直相关部门
	14.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	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可同时覆盖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的项目,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弥补资金不足,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	县住建局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金融办 县人行
	15. 做好政策支持落地。	建立房地产支持政策落地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冻结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不得对利用专项借款项目新建部分进行查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积极引导商业银行释放对房地产企业个人按揭贷款的全部保证金,帮助企业纾困。	县住建局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税务局 县法院 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 县人行
	16.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	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承诺办证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	县住建局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税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17.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	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启动资金追缴。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	县住建局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审计局、 县信访局、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	任务明细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	18. 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	进一步优化接种服务,科学评估接种禁忌,提高新冠疫苗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19.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	做好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抗原检测试剂的准备。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储备新冠病毒感染相关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储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20. 提高医疗机构急救能力。	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县人民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1.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	对医疗机构收治的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就诊患者及重症高风险住院患者、有症状的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	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县域协同机制,在部分医疗机构出现较大缺口由县级统筹安排。	县卫健局	
	23.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24.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	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	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教体局、县公安局
	25.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城市医院与州级医院对口帮扶和转诊机制,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诊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	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宣传部
	26.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	依托全县各部门各类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开展病例报告监测、核酸和抗原检测监测及发热门诊(诊室)监测。依托全县流感监测网络哨点医院县人民医院、县民族中医院及县疾控中心开展门急诊患者监测、住院患者监测和病毒变异监测。全县统筹开展辖区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监测、重点机构监测、学生症状监测和病毒变异监测及新冠病毒污水监测。	县卫健局、县教体局	
	27. 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	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	
	28. 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教育。	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类诊疗等措施。	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	

工作任务	任务明细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	29. 加强隐患排查完善方案。	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
	30.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31. 保障交通畅通。	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工信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32.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居民用气需求。	县发改局	县电力公司
	33. 保障饮用水安全。	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34.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	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	县农业农村局	
	35. 防范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直相关单位
	36.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	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推进物资储备库建设。支持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完善救援补偿、保险保障、奖惩激励、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开展防汛救援演练、森林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演练以及灾害事故救援桌面推演等活动,利用国际减灾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日等节点,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大队
	37.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部们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38.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	县委宣传部		

附件6

泸溪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州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部署安排,按照“四最”工作要求,坚持“主动防、超前治、全力救”,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现“三坚决三确保”:即坚决杜绝较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全县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可控,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安全监管

1.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和平时执法检查、巡查督查发现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县安委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监管执法。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执法+专家”,分级分类精准执法,高危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100%。建立健全异地交叉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整治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危险作业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具有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活动,健全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月报告和不定期通报公示制度,切实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有执法无处罚”的痼疾。继续采用州对我县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交警、消防救援、水利8个部门实行“每季一排名一通报”的结果综合运用,对在全州执法排名靠后的县直部门严格实行严肃问责。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安委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政府“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矿山非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违规电气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县安委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专项整治

1.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长大隧道桥梁等,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0.8以内。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九小场所”、农村大屋场、农村团寨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城镇燃气专项整治,重点检查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是否存在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等问题;严厉打击违规充装、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法储存和“黑气瓶”“黑燃气”,重点打击燃气灶具、燃气报警器生产销售的“地下市场”等;严厉查处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问题。(县住建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①完成两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100%,县市、湘西高新区交叉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组织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及“回头看”,“一企一策”整改率100%。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映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②认真组织化工园区申报,积极争取泸溪县化工园区获批,规范化工园区建设管理,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水平。化工园区获批后,持续推进“十有两禁”安全整治提升、安全监管力量建设,确保保持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承接产业时,加强项目安全评估与论证,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进入园区。(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邮政公司、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紧盯非煤地下矿山采空区、水害、中毒窒息等重大风险,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2座以上;到2023年底,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严厉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以采代探、以整治修复名义违法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历史关闭矿洞全面封堵到位,严防生态保护红线内退出及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以及农村客运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治安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以及三轮车、农用车、面包车非法营运、非法载人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

“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抓实农机安全基础工作,规范农机监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农机安全知识宣传“五进”工作,坚决遏制农机事故发生;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分别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启动金属冶炼、铝加工和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3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抓好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及2023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开展2023年度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全县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实现检查全覆盖,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率不低于30%,确保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率、换证率均达到100%提升辐射监测能力。(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突出气瓶、大型游乐设施、观光电梯、客运索道、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重点设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检验检测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电力市场秩序监管,加强电源接入电网、电网之间互联等行为的安全监管。强化能源行政执法工作,落实《电力法》《油气管网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范执法工作程序,严肃查处违法供用电等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持续开展电力和油气管网设施保护专项整治,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

事故。加大信用信息在能源领域监管的运用,将严重违法行为列入失信惩戒。(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国网泸溪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紧盯自建房、游乐设施、景区、文博单位等重点领域,加强隐患排查,全面做好安全防范,完善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围绕旅游景区、旅行社、KTV、网吧等重点文旅场所,开展环境大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秩序。制定全县文物安全全覆盖巡查方案,建立县级领导联系国保单位、联系重点文博单位巡察制度,守牢文物安全。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足开齐安全教育课程,推行“1530”安全专项教育模式,广泛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宣传。持续开展防溺水专项整治,按照暑期防范学生溺水20条工作措施和省、州、县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清单,压实乡镇党委政府和各部门防溺水工作责任。扎实开展校园校舍建筑及校园周边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清除校园D级危房。常态化开展校园消防、防欺凌、防性侵、校车安全、实验室安全、常态化扫黑除恶等专项整治,确保学生安全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坚决遏制涉学生群死群伤事故。(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自然灾害防治。①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防汛抗旱“两手抓”,落实“五个确保”工作,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垮一库一坝一堤,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水库、重点堤防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坚持“人防”和“技防”相结合,严格落实“三查”制度,加强地灾知识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加快地灾治理项目、地灾搬迁项目实施,稳步推进地灾隐患消除,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水文中心、国

网泸溪供电公司、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②森林防火灭火方面:全县完成改造和新建防火阻隔带35公里。加强民兵预备役和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能力建设,加强重点林区和与重点林区相连接的村级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设。积极与省衔接,争取在森林消防灭火方面得到州里支持。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其他行业领域。水利、地质灾害、校园、电力、商务及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的地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和村(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强化安全风险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科技兴安。推进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等信息化建设,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夯实基层基础。组织开展乡镇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回头看”,对年度考核被“黄牌警告”“一票否决”乡镇及时摘牌公示。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加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立足实战强化装备保障,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乡镇以及园区、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工作保障。探索推进乡镇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进基层应急预案规范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县委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筑牢人民防线。加强安全宣传“五进”,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片并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党委政府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层层制定领导干部年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述职考核、党委政府督查督办内容。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紧盯事故多发、安全风险较高、监管力量薄弱的乡镇开展一轮巡查督查,适时

开展巡查督查整改“回头看”。强化“一票否决”“黄牌警告”在创先争优的结果运用。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全面抓好《泸溪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梳理明晰仓储商贸、民宿、农家乐、医养机构等新事物、新业态安全监管,加强安全风险研判,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摒弃“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的思想,着力消除监管盲区。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抓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落实。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强力推进企业加快“双重预防”机制构建,确保企业安全风险全程可控。严格安全源头管理,强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落实。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四)强化从业人员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五)严肃追问责。综合运用巡察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

四、工作专班

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专班第一召集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为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卫健局、泸溪高新区、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泸溪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行业领域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牵头单位)
高层建筑	扎实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重点聚焦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4类重点对象,特别是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突出风险,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突出风险。	2023年10月底前	张远康 杨俊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居民自建房	持续巩固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特别是三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违规改建扩建的房屋,坚决打击随意加层、违法改扩建、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底前	杨俊勇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广电局、各乡镇
城镇燃气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专项整治,重点检查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是否存在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等问题;严厉打击违规充装、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法储存和“黑气瓶”“黑燃气”,重点打击燃气灶具、燃气报警器生产销售的“地下市场”等;严厉查处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问题。	2023年9月底前	杨俊勇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各乡镇
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	重点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娱乐场所、餐饮场所、博物馆和文物建筑以及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等人员密集场所、古村寨消防隐患、电气火灾和电动自行车消防隐患等。	2023年8月底前	张远康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各乡镇
危险化学品	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重点排查、管控、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包装物及容器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和城镇燃气使用等各领域、各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特别是涉及硝化反应等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硝化物等高危化学品的企业,化工园区内外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自动控制系统和防火防爆、应急处置设施,固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高密集场所高风险后果区。	2023年10月底前	李文林 陈济初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体局、相关乡镇、泸溪高新区
非煤矿山	持续深化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工作,对违规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洗洞”盗采金矿犯罪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打击、早治理”。重点整治非法进入已经关闭、废弃和长期停产、停建的矿井进行采挖或者盗采;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非法违法开采;以采代探或超深越界开采;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擅自组织施工;停产超过6个月的矿山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擅自组织生产;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分台阶分层开采;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地下矿山采空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治理;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等。	2023年10月底前	李文林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乡镇

行业领域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牵头单位)
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重点排查是否经营超标、违禁、非法生产的产品;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库房内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超高堆码、堵塞通道等问题。 零售网点: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现象;是否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是否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和来源不明的产品;是否有超许可证注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2023 年 10 月底 前	李文林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交通安全	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和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加强渡口渡船安全整治及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2023 年 9 月底前	张远康 杨俊勇	县交警大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建筑施工	重点突出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建设领域督促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对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认真排查治理,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暂停存在危险的作业等。做好深基坑、高大支模等危大工程,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运行、拆卸等关键施工环节,严厉打击无证施工、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和资质挂靠等行为。	2023 年 8 月底前	杨俊勇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
特种设备	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架空索道、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乘客电梯、起重机械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客运码头、宾馆酒店、商场、公园景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口密集场所和在建重点工程所用特种设备,打击未登记使用、未经检验使用、超检验期限使用、检验不合格使用、无维保使用和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8 月底前	熊 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相关乡镇、泸溪高新区
文化旅游	重点检查旅游包车交通违法行为,旅游汽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景区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执行情况;高风险项目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情况;水上运动、热气球、蹦极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情况;旅游景区超过最大承载量、防拥挤踩踏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等。	2023 年 8 月底前	熊 艺	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各乡镇
冶金工贸	重点排查、管控金属熔融、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等关键生产部位、仓储和重大危险源(点),排查治理中毒窒息、容器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触电和防火、防爆等风险隐患。	2023 年 10 月底 前	李文林 陈济初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泸溪高新区

行业领域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牵头单位)
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	在全县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	2023年10月底前	陈济初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森林防灭火	针对持续晴热高温少雨天气,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长期居高不下,紧盯重要时段、重点区域、重要设施、重点人群,强化源头管控,强化扑火人员、物资、装备储备,从严管控烧荒积肥农事用火、上山祭祀等,从严打击非法携带火源上山,从严管控野外火源。	2023年4月底前	向湖南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各乡镇
其他行业领域	水利、地质灾害、校园、电力、商贸、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并牵头,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023年6月底前	李文林 向湖南 陈济初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各乡镇
项目安全强化源头管控。	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的地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和村(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2023年11月底前	李文林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高危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强化安全风险保障。	2023年11月底前	李文林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附件7

泸溪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州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安排部署,全面完成2023年省、州、县重点民生实事,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省定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州定15件民生

实事”“县定8件民生实事”,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二、工作任务

(一)2023年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我县涉及九大项目)

1.“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有突破。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80类;用户数突破13万人。(牵头单位:县政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

2. 促进高质量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280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200人。(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3.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4000人。(牵头单位:县妇联)

4.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每个县区实现3家医院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县市统筹区实现全部43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11个乡(镇)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实现147个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5.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24户。(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6.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600元/月提高到不低于65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4600元/年提高到不低于5000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12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到120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950元/月提高到1100元/月;集中养育从135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7.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75人;完成8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县残联)

8.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8个城镇老旧小区。(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9. 加强农村“三路”和“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8公里,普通国道安防精细化提升27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2170万元,实施农村地区10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国网泸溪供电公司);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新建农村基站70个,推动行政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继续巩固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成果;新增农村千兆光纤端口2986个,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44万 m^3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2100亩。(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完成1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泸

溪分局)

(二)2023年省定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我县涉及两大项目)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8.2779万人、2.1万人和1.08万人;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2.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率在2022年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并达到省下达的年度目标;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以上比例稳中向好,达到100%。(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三)2023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

1.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解决教育领域关键问题,开展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办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完成5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2. 新增天然气用户。新增天然气用户1500户。(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3. 加强小区治理。实现新建交付使用楼盘物业管理全覆盖,新建交付使用楼盘物业100%承接查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100%使用州智慧物业管理平台、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完成州分老城区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建立物业矛盾纠纷联合协调机制;开展2次高层居民住宅小区住改商无照经营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新建村组停车场。新建村组停车场25个。(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5. 实施交通惠民工程。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6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提质升级10公里;完成路域环境整治30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6.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全县免费检查4000人。(牵头单位:县妇联)

7. 优生优育。新生儿实施疾病筛查,筛查率达95%。(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8. 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托养120人(集中托养20人,居家托养100人)。(牵头单位:县残联)

9.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完成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总投资700万元。(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10. 加强消防能力建设。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改造和新建防火阻隔带35公里,修建消防水池5个,购买无人机2台、巡护车1辆;加

强农村大团寨消防设施建设,修建5个50户以上大团寨消防水池、管网及电气线路改造。(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

11.城镇新增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287人。(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2.城乡环境整治。完成建设美丽湘西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县美丽办);完成户外通信管线整治25公里。(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县通管办)

13.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全县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50个、交流充电桩110个。(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14.规范中介机构服务市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清理;明确行政处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中介服务报备制;实行服务要素公开承诺;推行中介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完善中介服务审查机制;出台全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考评细则;成立县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15.建成营运村居综合照料中心。建成营运2个村居综合照料中心(含养老服务、0-16岁未成年人照护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三个指标)。(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四)2023年县定民生实事项目

1.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计划投资800万元,完成石榴坪学校、泸溪第三中学、小章乡民族中学维修改造;新建解放岩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完成运动场改造、维修改造。(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2.交通惠民项目。计划投资2115万元,提质改造农村公路9公里,建设公路安防设施13公里,完成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30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3.民政惠民项目。计划投资170万元,完成达岚镇敬老院、潭溪镇敬老院消防设施建设和兴隆场镇锡瓦村、三冲坪村等2个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4.困难残疾人帮扶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完成75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8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县残联)

5.白羊溪乡地灾安置项目。计划投资3390万元,新建完成6栋60户小区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牵头单位:县华瑞公司)

6.消防能力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完成35公里防火阻隔带建设和5个农村大团寨水池、管网及电气线路改造。(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7.兴隆场镇中心完全小学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650万元,完成该校教学楼主体建设。(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8.新建村组停车场项目。计划投资125万元,新建村组停车场25个。(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第一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为召集人,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政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妇联、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养中心、县科技工信、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美丽办、县发改局、国网泸溪供电公司、县华瑞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县直各责任单位要科学谋划,合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方法,加快启动实施,加大对项目的投入和管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民生实事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简化项目审批手续,优化办事流程,提供优质服务。

(三)严格考核监督。把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县政府督查室、县考核办、县统计局要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实事项目,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后续管理措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长久发挥效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在抓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要大力借助党报党刊、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经验和成果,扩大民生实事的影响力,营造出“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群众支持”的良好工作氛围,引导群众关心实事、支持实事,实现群众共商共建共享。

泸溪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省定实事)

序号	考核指标			单 位	工作 目标	责任单位	数据评估 认定单位
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湘易办” 超级服务 端用户有 突破	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		类	80	县政务中心	县统计局
		用户数突破		万人	13	县大数据中心	
2	促进高质 量充分就 业	城镇新增就业		人	2280	县人社局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人	2200		
3	开展妇幼 健康守护 行 动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 检查		人	4000	县妇联	
4	推行异地 就医结算 与基层医 保代办服 务	每个县区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 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		家	3	县医保局	
		县市统筹区实现全部43个门诊慢特病治疗 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个	1		
		实现乡（镇）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 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 代办全覆盖		个	11		
		实现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 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 代办全覆盖		个	147		
5	提升基本 养老服务 水平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户	124	县民政局	
6	提高困难 群体救助 标准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	元/月	≥650		
			农村低保标准	元/年	≥5000		
		提高残疾人“两项 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元/月·人	12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元/月·人	120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基本生 活最低保障标准	散居孤儿最低保障标准	元/月	1100		
			集中养育最低保障标准	元/月	1500		

序号	考核指标			单 位	工作 目标	责任单位	数据评估 认定单位
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7	开展残疾人 关爱服务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人	75人 600月	县残联	县统计局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户	80		
8	加快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个	8	县住建局	
9	加强农村 “三路”、 “两网”及 灌溉、饮 水建设	农村“三路”建设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公里	8	县交通运 输局	
			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 提升	公里	27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工程	农村地区10千伏及以下 电网供电能力提升	万元	2170	国网泸溪供 电公司	
		乡村信息化网络建 设	农村新增基站	个	70	县科技工 信局	
			农村新增千兆光纤端口	个	2986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 溉能力提升	新增蓄水能力	万方	44	县水利局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亩	2100		
		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 问题整治		个	1	州生态环 境局泸溪分局	
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	扩大社会保 险覆盖面	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 行动,推进社会 保险全民覆盖。 继续推进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全国统 筹,稳步提升 “两率”水平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万人	18.277 9	县人社局	县统计局
			工伤保险参保	万人	2.1		
			失业保险参保	万人	1.08		
2	改善生态环 境质量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2022年96%的基 础上,持续改善		%	在96% 基础上 持续改 善	州生态环 境局泸溪分局	
		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以上比例稳 中向好,达到100%		%	100		

泸溪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州定实事)

序号	民生实事		年度任务	责任单位
1	教育事业发展	解决教育领域关键问题。开展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基础教育办学质量、高考本科录取率	100%	县教体局
		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5所	
2	新增天然气用户		1500户	县住建局
3	小区治理	一是实现新建交付使用楼盘物业管理全覆盖,新建交付使用楼盘物业100%承接查验;二是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100%使用州智慧物业管理系统平台、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三是完成州分老城区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四是建立物业矛盾纠纷联合协调机制;五是开展2次高层居民住宅小区住改商无照经营专项治理	100%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新建村组停车场		25个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5	交通惠民项目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6公里	
		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提质升级	10公里	
		路域环境整治	30公里	
6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照经营专项治理市		4000人	县妇联
7	优生优育	新生儿疾病筛查	95%	县卫健局
8	残疾人托养服务		120人(集中托养20人、居家托养100人)	县残联
9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700万元	县水利局
10	消防能力建设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改造和新建防火阻隔带35公里;修建消防水池5个;购买无人机2台、巡护车1辆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农村大团寨消防设施建设	5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城镇新增就业		2287人	县人社局
12	城乡环境整治	建设美丽湘西工作	完成2023年湘西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考核任务	县美丽办
		通信管线整治	25公里	县科技工信局
13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50个、公共交流充电桩110个	县发改局
14	规范中介服务市场。1.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2.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清理;3.明确行政处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建立中介服务报备制;5.实行服务要素公开承诺;6.推行中介服务收费明码标价;7.完善中介服务审查机制;8.出台全州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考评细则;9.成立县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		100%	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15	村居综合照料中心	建成营运村居综合照料中心2个(含养老服务、0-16岁未成年人照护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	2个	县民政局

泸溪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县定实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1	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计划投资800万元,完成石榴坪学校、泸溪县第三中学、小章乡民族中学维修改造;新建解放岩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完成运动场维修、改造。	县教体局	李文林
2	交通惠民项目	计划投资2115万元。实施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9公里、公路安防设施13公里和国道路域环境整治30公里。	县交通运输局	杨俊勇
3	民政惠民项目	计划投资170万元,完成达岚镇敬老院、潭溪镇敬老院消防设施建设和兴隆场镇锡瓦村、三冲坪村等2个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	县民政局	熊 艺
4	困难残疾人帮扶项目	计划投资300万元,完成75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8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熊 艺
5	白羊溪乡地灾安置项目	计划投资3390万元,新建完成6栋60户小区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县华瑞公司	饶碧宇
6	消防能力建设项目	计划投资300万元,完成35公里防火阻隔带建设和5个农村大团寨水池、管网及电气线路改造。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饶碧宇 向湖南
7	兴隆场镇中心完全小学建设项目	计划投资1650万元,完成该校教学楼主体建设。	县教体局	李文林
8	新建村组停车场项目	计划投资125万元,新建村组停车场25个。	县交通运输局	杨俊勇

2023年度县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季度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节点	季 度 目 标	实施主体
1	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一季度	解放岩学校基础施工;石榴坪学校维修设计及采购清单;泸溪第三中学维修设计及采购清单;小章乡民族中学维修设计。完成计划投资50万元。	县教育局
		二季度	解放岩学校主体一层、二层;石榴坪学校预算编制;泸溪第三中学预算编制;小章乡民族中学预算编制。完成计划投资180万元。	
		三季度	解放岩学校主体施工;石榴坪学校施工;泸溪第三中学施工;小章乡民族中学施工。完成计划投资600万元。	
		四季度	解放岩学校装饰装修;石榴坪学校设备安装;泸溪第三中学运动改造及设施安装;小章乡民族中学运动场改造及设备安装800万元。	
2	兴隆场镇中心完全小学建设项目	一季度	完成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招投标工作;完成计划投资20万元。	县教育局
		二季度	完成基础施工;完成计划投资300万元。	
		三季度	完成主体施工完成计划投资1200万元。	
		四季度	完成装饰装修完成计划投资1650万元。	
3	交通惠民项目	一季度	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县交通局
		二季度	完成投资423万元。路基开工,建设完成农村公路1公里,安防实施3公里,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5公里。	
		三季度	累计完成投资1269万元。建设完成农村公路3公里,安防实施8公里,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20公里。	
		四季度	累计完成投资2115万元。实施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9公里、公路安防设施13公里和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30公里。	
4	新建村组停车场项目	一季度	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县交通局
		二季度	完成投资25万元。完成新建村组停车场5个。	
		三季度	累计完成投资75万元。完成新建村组停车场15个。	
		四季度	累计完成投资125万元。完成新建村组停车场25个。	
5	白羊溪地质灾害安置避让工程	一季度	完成投资400万元,完成招标、前期手续办理、三通一平、开始基础桩基施工。	华瑞公司
		二季度	累计完成投资2800.19万元完成基础,主体施工及装饰装修分部施工。	
		三季度	累计完成投资3389.19万元,项目完工,交付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节点	季度目标	实施主体
6	困难残疾人帮扶项目	一季度	确定8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支付资金5万元;康复救助残疾儿童85人,康复训练时长共计120个月,支付资金50万元。	县残联
		二季度	8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始进行施工,支付资金39万元;康复救助残疾儿童90人,康复训练时长共计300个月,支付资金100万元。	
		三季度	完成8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评审并拨付资金,支付资金7.4万元;康复救助残疾儿童92人,康复训练时长共计450个月,支付资金50万元。	
		四季度	完成8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康复救助残疾儿童95人,康复训练时长共计600个月,支付资金48.6万元。	
7	民政惠民项目	一季度	1.达岚镇、潭溪镇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开工,兴隆场镇锡瓦村、三冲坪村等2个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完成选址和建设方案;2.完成投资40万元。	县民政局
		二季度	1.达岚镇、潭溪镇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竣工待验收;完成总投资104万元,2.兴隆场镇锡瓦村、三冲坪村等2个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示范点开始建设。	
		三季度	1.达岚镇、潭溪镇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竣工待验收;完成总投资130万元,投入使用;2.兴隆场镇锡瓦村、三冲坪村等2个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示范点竣工验收,完成投资40万元。	
		四季度	完善资料,迎接县政府验收。	
8	消防能力建设项目	一季度	开展森林防火阻隔带、防火通道建设的调查摸底、选址和立项工作。对5个农村大团寨进行摸底,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建设项目立项,确定项目计划总投资250万元。	县林业局 县消防大队
		二季度	完成35公里森林防火阻隔带、防火通道的规划设计,完成计划投资10%。投入施工,计划投资100万,完成2个农村大团寨消防水池、管网及电气线路改造。	
		三季度	资金筹措,立项报批,组织招投标,并组织实施,完成计划投资70%。计划累计投资250万,完成3个农村大团寨消防水池、管网及电气线路改造。	
		四季度	完成35公里森林防火阻隔带、防火通道建设,完成计划投资100%,并组织验收,投入使用。验收5个农村大团寨消防水池、管网及电气线路改造成果。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泸溪县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深入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泸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各驻泸单位:

《中共泸溪县人民政府党组班子深入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中共泸溪县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深入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的系列安排部署,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党组班子“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23〕16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党组决定从2023年5月至主题教育结束,深入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信心,解基层之难、解企业之难、解群众之难,优作风、优服务、优环境“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按照州委州政府安排,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围绕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大力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标,全力建设好沅水经济大湾区和神秘湘西后花园。把大力实施“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同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以落实上级出台的系列稳增长政策为主线,以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重点,以解决基层、企业、群众的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为目标,集中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

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二、组织机构

建立县级“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推进机制,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县长饶碧宇总牵头,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参与。推进机制下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印有方任工作专班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祖勋任工作专班常务副主任,并牵头负责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位副主任分别负责协调政府系统各联系单位。工作专班具体职责由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负责,县政府系统各单位要完善推进机制,配备工作力量,明确专人抓好行动的具体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政策落实。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集中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信心行动,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对接、宣传解读并落实稳经济系列政策,“真金白银”助企纾困解难,“全心全意”释放政策红利。县工作专班要督促县直职能部门及时梳理更新政策,上报工作专班,持续更新政策清单,通过网络、报刊等渠

道和新闻发布、政策汇编、政务APP等形式,“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推送政策,推动政策“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同步发力。

(二)化解困难问题。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解基层之难,围绕基层动力不足、经费不够、检查评比过多等具体问题深入调研,进一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解企业之难,围绕行业共性问题和企业个性问题,研究针对性举措,做好资金、用工、用能、用地、供应链等要素保障,着力破解成本上涨、市场需求、生产要素、管理提升等方面问题;要解群众之难,围绕就业、教育、医疗、住房、“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体救助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了解情况,拿出政策措施,结合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大获得感。

(三)优化营商环境。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优作风、优服务、优环境,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上级评估标准、企业群众所需,深入研究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思路对策。要深入开展办事效率提升、隐性壁垒破除、产权保护激励、市场诚信守护、基础服务保障“五大行动”,打造政务服务、市场开放、法治保障、信用建设、创新创业“五个一流环境”。要着力提高政府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广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和“一网通办”系统,深化“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重点改革,将更多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高频事项纳入办理清单。要自觉践行亲清政商关系,主动上门、常态服务,解决基层、企业和群众的实际困难。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调度机制。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行动开展情况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各联络员分别负责及时向工作专班报送,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周调度”聚焦政策落实、困难化解、服务提升等动态进展,突出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新思路新举措,反映基层运转、企业经营、民生保障等困难。“月通报”全面总结展示行动进展、工作成效,通报机制建立、政策落实、信息报送、宣传引导、问题办理等工作情况以及干部作风纪律等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管委会每周三、每月23日前将调度情况报县工作专班。县政府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情况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各联络员分别收集汇总并报工作专班。县工作专班要加强与州工作专班联络衔接,按要求于每周五、每月25日前将调度情况报州工作专班,全面反映全县工作开展情况

(县“三送三解三优”工作专班联系人:粟菁,联系电话:4260567,邮箱:lxzwfwzx567@163.com)。

(二)建立问题交办机制。坚持属地原则,分级分类解决好企业问题、基层难题和群众诉求。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三联”调研走访发现的问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各联络员统一收集,由县工作专班交办。乡镇、高新区不能解决的问题,报县工作专班协调研究解决。同时,要积极借助政务窗口、热线电话、服务平台、政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梳理企业、群众问题诉求,建立问题台账,能够解决的问题及时销号。对县级层面不能解决的问题,由县工作专班常务副主任、主任审定后,报州工作专班协调研究解决。

(三)建立督导回访机制。用好通报、约谈、考评、问责等手段,加强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及时对问题解决情况开展“回头看”,定期对服务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抓好相关问题整改。县工作专班根据工作实际,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的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时间安排

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把深入调研、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保障民生贯穿行动全过程。行动期间每名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不少于20次,县直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深入基层不少于30次,千方百计解决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具体问题,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一)深入调研阶段(5月底至8月20日)。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州行动方案要求和县方案安排,深入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要按行业分领域把该送的政策送到位,按照部门职责,工业企业由县工信局牵头,建筑业、房地产企业由县住建局牵头、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由县商务局牵头、服务业企业由县发改局牵头,文化旅游企业由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分别由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牵头,教育培训企业由县教体局牵头,其他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配合牵头单位把政策送到位,同时抓好自身领域政策的梳理以及服务对接;要及时认真填报《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登记表》(见附件)。

(二)集中攻坚阶段(8月21日至12月21日)。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县级层面主题教育,持续深入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深入了解基层、企业、群众需求,

收集问题清单,坚持边开展活动边解决问题,能够解决的及时予以解决,对尚未解决的问题集中攻坚解决,各牵头单位要主动履责,协办单位要积极协同,力争所有问题解决到位,对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制定解决计划并做好解释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22日至主题教育结束)。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行动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服务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全面回访,查漏补缺解决问题,巩固好行动成果。县工作专班统筹综合行动开展情况,对工作务实、成效突出的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不力、企业和群众反映较大的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新思路新举措进行归纳提升,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持之以恒推动作风转变、服务提升、环境改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省委主题教

育和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精心组织,迅速行动,形成合力。

(二)确保行动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反映和发现的问题,建立政策、问题、交办“三张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能够现场解决的问题,不等不拖、当即解决;对短期能够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处置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明确目标,一抓到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三)严守各项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实施意见规定,不搞层层陪同、不搞迎来送往、不干扰基层工作、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附件:“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登记表

附件

“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登记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行动时间	行动地点		
发现或收集到的问题			
解决措施			
办理层级	(自行办理,提交县工作专班交办,提交州工作专班交办)	解决时限	(立行立改,1个月内、2个月内、3个月内)
问题转交/提交单位	(需要其他部门或州级部门支持的填写)		
办理效果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泸政办函〔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泸溪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泸溪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四个强县”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打好“发展六仗”,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作用,为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紧扣打好“发展六仗”深化公开。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关于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公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壮大产业动能、增强区域发展动能、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信息;关于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公开《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依法依规发布科技成果;关于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公开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关改革、开放、服务、法治方面的政策举措;关于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公开有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地产风险、疫情风险的政策信息;关于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公开各领域专项整治信息,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关于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公开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有关信息。(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紧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深化公开。对已经发布的32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事项查漏补缺、更新完善,并及时跟进国家、省陆续发布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事项,实现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公开。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紧扣助企纾困深化公开。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以及纾困帮扶企业的其他信息。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

(四)加强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对“十四五”时期规划公开进行“回头看”,确保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文件效力,摸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加强对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

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重点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财政预决算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各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县财政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大会议信息公开和行政决策公开。及时、准确公开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信息,内容包括会议通稿、议定事项(涉密事项除外)、评论解读及视频回放等。建立完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决策意见征集,公开相关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县司法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八)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运用图文、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对政策制定背景、依据、目的、主要内容、前后政策变化、政策预期等进行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更好稳定社会预期、增强社会信心。(县直相关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做好网上咨询互动,加大县、乡镇、村(社区)政务公开窗口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咨询服务功能。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十)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第二季度开始,突出首倡地脱贫攻坚十周年、守护好一江碧水五周年、绿心中央公园规划、耕地保护等主题,在全县各级各部门继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将此活动打造成泸溪政务公开品牌,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夯实政务公开抓手。(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州生态环境保护局泸溪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充分运用依申请公开在线办理系统。在PC端和“湘易办”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申请、流转和办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的信息化水平。(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格审查监管。加强政务数据公开安全保密管理,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依法开展数据公开前置审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在推进公共服务建设的同时,做好涉密人员个人敏感信息保护。(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抓好工作落实。各县直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员,逐项推动落实。对上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整改完善。本要点落实情况将纳入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进行公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创建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泸溪县创建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泸溪县创建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第四批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湘交函〔2023〕61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全省农村客运改革<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14号)要求,为进一步助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满足城乡居民出行的更高需求,确保我县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序进行,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整体部署,遵循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坚持“城乡一体、公车公营、乡村全通、普惠民众”,助推脱贫攻坚战,推进城乡道路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城乡居民对美好出行基本需求的目标。按照“融城”战略和全域旅游理念统筹城乡交通发展,通过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逐步实现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努力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的出行服务。

二、主要目标

全面实现“集约经营、系统规划、乡村全通、价格惠民”的创建目标。到2024年,我县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协调互补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基

本形成并有效衔接;安全、便捷、舒适的城乡客运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公众认可度和满意度显著增强,城乡居民获得更加高品质的出行服务体验,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改造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决定成立泸溪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领导小组,机构设置及成员如下:

组长:饶碧宇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文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泸溪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1个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组、社会维稳组、安全保障组、收购协调组、资金保障组。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若有职务调整,由接替其岗位的同志自然替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外行文。

四、主要任务

(一)主体改造工程。1.经营主体改造方案——“集约化、公司化经营”。为提高泸溪县城乡道路客运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采取政府直接授权或政府财政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原有经营业主,国有专业运输企业泸溪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泸溪县城乡客运一体化经营主体,科学规划城乡客运一体化线网,建设客运站场,购置车辆,按要求投入客运一体化运营。2.车辆收购方案——“公车公营”。由泸溪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县内所有农村客运班线车辆进行收购及运营管理,实现“公车公营”。截止本方案出台之日,对线路经营期到期不接受回购的车辆,不再重新许可,主动退出运输市场的给予适当奖励,车辆剩余残值归经营业主;对线路经营期未到期的车辆,根据经营期剩余时间,量化到月、日给予适当补偿。

(二)场站建设工程。积极建设城区综合客运枢纽和城乡客运换乘节点,全县乡镇100%建成客运站,客运线路沿途的候客点100%建成候车亭或招呼站,重点加强新能源车辆充(换)电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建成布局协调、有机衔接、无缝换乘的城乡客运站场体系。在创建期内,完善现有和新建客运站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现有农村客运招呼站设施维护与升级改造,新增部分招呼站;加强充电设施建设,新建5个充电站。

(三)运力投放工程。在创建期内,车辆投入计划:1.在10条主干线上投入26辆新能源车及10辆19座以上的大巴车;2.村组至镇和村组之间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客流需求适当投入小型客车或中巴车辆,确保线路网络全覆盖。

(四)城乡统筹工程。坚持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合理调控城乡道路客运资源,发挥规划“先导、主导、统筹”的作用,加快泸溪县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全面降低票价,实现城乡客运线路票价降幅超过30%,吸引更多的老百姓选择城乡客运车辆出行。同时,将城乡客运一体化的投入作为改善民生工程的重要支出,科学界定政府补贴补偿范围,对公益性的服务财政要给予全额补偿,纳入年度预算,并保持稳步增长。

(五)安全保障工程。1.排查道路安全隐患。(1)通行条件审核。泸溪县交通运输局协同县公安局、县安全监管等部门建立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联合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安全通行条件审核。(2)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道路风险评估与防控,对现有道路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从源头开始避免道路运输安全问题。2.完善安全基础设施。(1)安全监管系统建立。对所有运营车辆装载实时监控设备、北斗定位终端及应急

处置系统等智能化装置。(2)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在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基础上,完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路侧护栏、安全标识标牌、减速设施等),确保线路正常安全运行。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和报废制度,规范场站配套设施建设(如场站、充电桩、停靠站和安保设施等),确保安全行车。3.建立安全监管体系。(1)明确监管职责。完善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监督、应急等权责划分。按权利与责任对等、事权与财权统一原则,建立部门内部及部门间的联动机制。(2)强化客运驾驶员安全意识。提高驾驶员的职业道德素质,通过宣传、培训、教育,使其树立三个意识,即服务意识、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4.健全应急保障体系。(1)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针对自然灾害、运营事故和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制定系统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一套“统一指挥,高效有序”的应急联动机制,统一指挥调度,使不同部门相互协调、配合,实现公共安全及应急处理的联合行动。(2)加强应急安全知识宣传。开展社会公众公共交通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制定乘客安全乘车行为规范和公共交通安全应急知识手册等,提高社会公共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月—6月):(1)宣传动员。交通部门及各客运企业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环境,形成浓厚的改革氛围,赢得社会各界和运输业户的理解支持。(2)调研调查。积极学习省内外其他城市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对本县城乡客运市场摸底调研,摸清本县的需求在哪里,需求有多大,稳步推进泸溪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3)制定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理顺发展思路,核定标准,科学制定和完善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城乡客运发展规划。

(二)车辆回购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2月):(1)公司组建。完成泸溪县城乡客运公司的组建,确定泸溪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一体化经营主体,统一收购城乡客运车辆,实现集约化经营。(2)车辆收购。遵循“公车公营”的基本原则,完成全区农村164台客运车辆收购,同步制定原经营者退出、新经营者进入的具体收购兼并方案和改革后新的营运规划;对原有从业人员进行安置,在司乘人员招聘上,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原经营者,为下一步线路布局及车辆投放提供依据。

(三)完善基础设施阶段(2024年1月—2024年6月):(1)线网完善。按照城乡客运线网建设方案,

完成线路的优化、整合、新增,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2)场站建设。完善场站体系,配置新能源充电桩。(3)票价优惠。全面降低票价,降幅不低于30%。

(四)自查自验及申请验收阶段(2024年7月—12月):全面总结泸溪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经验,组织相关部门自查自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完善,全面完成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目标。编写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工作报告,申请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具体工作人员,加强协调配合,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工作。将农村客运与城市公交放在同等的重视程度,统筹财政投入、设施建设及土地供给等扶持政策,确保城乡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

(二)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建立跨部门的协调和联动机制。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确保城乡客运一体化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有力,构建统一的城乡客运管理

体制。

(三)强化扶持,确保发展。探索扶持政策,支持城乡客运发展。按照“企业自筹为主、财政补贴为辅”的原则,支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资金,省交通厅1200万奖补资金用于创建工作经费、车辆收购,余额用于配套设施建设;二是本级财政适当补贴,县政府配套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500万/年,纳入财政预算,按季度拨付;三是经营企业负责出资购置车辆,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监管,整体推进。推进法规制度和监管机制的完善,加快制定城乡客运服务特许经营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建立城乡道路客运营运及服务的执行和监管机制,建立规范的城乡客运一体化成本监测制度、政策性亏损评估及财政补贴制度,建立城乡公交营运与服务的执行和监管机制,实施运营企业服务承诺和考核机制,将财政补贴与考核评价挂钩。加强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不履职不配合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扣除相应的考核分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入推进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函〔2023〕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活动、创业补贴“五创联动”的创业服务体系,最大程度扩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2023—2025年,每年新增创业主体数量不少于1200个,带动就业3600人,创业企业产值实现10亿元以上;累计建成创业带动就业重点乡镇7个,其中州级3个,县级4个;建成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平台不少于2家;返乡入乡创业人数累计达到3000人。

二、健全政策措施

(一)优化创业环境

1.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遵循依法依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

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程度。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优质营商环境,优化“敢闯敢创”的良好创业生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2. 优化政务服务。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审批服务事项“一点登录、一号认证、一网通办”,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扩大“跨省通办”范围。推广电子签章、电子发票等应用,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依托“湘易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优惠政策“一窗兑现”,各项审批“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大数据中心、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3. 打造创业品牌。围绕“创业湘西”等公共服务品牌创建目标,强化创业品牌对创业者的号召力、影响力和对优质社会资源的吸引力,激发各类群体创业活力。推进现代商贸业集聚发展,支持我县名优特绿色产品进驻“湘西优品汇”展示展销窗口,进一步拓展外销渠道。(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二) 培育创业主体

4. 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困难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鼓励县内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入驻到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践等活动,免费提供一定期限的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争取更多资源对接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促进大学生创意设计成果落地转化。落实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切实降低大学生群体创业成本,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特别是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保姆式”服务支持创业。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新增创业人数不少于100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5.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深入实施“创响三

湘”行动,组织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创家乡”活动,通过建立人才“资源库”、搭建对接“联络桥”、推出返乡创业“政策包”、优化创业“服务池”等方式,最大限度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和扶持一批有实力、有能力、有资源、有技术、有项目的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支持返乡农民工创办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结合当地特色优势产业,鼓励从事特色种养殖、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代工厂等行业。落实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政策,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打包办”“提速办”,积极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返乡创业农民工人数累计达到2000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6.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复员干部等创新创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职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组建全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创业服务。强化创业指导,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助推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发展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新增退役军人创业人数累计达到50人。(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7. 支持城镇失业人员创业。落实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创业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职业培训补贴等创业支持政策。引导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鼓励发展“夜经济”“后备箱经济”“地摊经济”等特色个体经营。建立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台账,全面掌握其就业失业状况、就业创业意愿、技术技能水平、培训服务需求等情况,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对有创业意愿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荐、开业指导、融资服务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成功创业人数累计达到50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等)

8.支持城乡青年创业。落实湘西州青年创业英才支持计划,支持各类青年群体创办经济实体,重点支持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且有示范带动效果的创业项目。对有很好的商业点子和创业激情,缺乏商业经验、筹措资金困难的创业青年,加大免费创业培训力度,按规定帮助协调创业启动资金。鼓励开发青年见习岗位,年均安排不少于50名青年见习生。到2025年底,实现城乡青年创业人数累计不少于1000人。(责任单位:团县委、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9.支持妇女创业。实施乡村振兴巾帼人才培养计划,持续深化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创业致富,支持广大妇女从事特色种养、非遗文创、家政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在融资担保、技术指导、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方面重点给予帮扶。围绕苗族数纱等专项职业能力建设,鼓励妇女从事刺绣类、编织类、印染类、雕刻类、饰品类等地域特色产业,对符合条件的妇女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年均新增发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300万元。到2025年底,妇女创业累计1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妇联、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10.支持农民自主创业。对有创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免费创业培训,根据我县农村产业发展需求,精准设计培训课程,加强对经营管理型农村人才的培训,大力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乡村创业领头雁。结合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大力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和表彰,支持农村种养殖大户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到2025年底,农民自主创业累计6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11.支持其他人员创业。引导和鼓励专技人员、退休人员等群体返乡入乡创业,投资兴业。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我县创业的政策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按照人才支持政策兑现奖补。到2025年底,专业技术和退休人员创业累计1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三)增强创业能力

12.拓展创业培训内容。根据我县产业特色,围绕专项职业能力建设和劳务品牌培育,开展创

业培训+特色种养业、茶叶、烟叶、文化旅游、非遗等创业培训。着力推广乡村领雁创业培训,壮大农产电商、农旅融合、民艺文创乡村创业带头人队伍,提升乡村创业者的创业能力,促进实现培育一个产品、孵化一个品牌、培养一批创客、激活一方资源、助力一方致富的目标。落实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政策引导、社会参与、共同发展的社会化创业培训体系。支持县职中开设创业指导培训课程,开展灵活多样的创业实践活动,增强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职中、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13.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各类劳动者开展多层次创业培训,实行创业培训实名制管理。加强对创业培训的全过程监督,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建立培训质量评估体系。积极探索“理论+实训+见习”一体化的线上、线下创业培训模式,引导创业培训机构围绕数字经济、网络经济、智能经济等方面开展网络创业、直播带货、乡村领雁、“互联网+”等专项培训。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创业培训师资教学和培训指导水平。到2025年底,累计开展各类创业培训不少于1000人,参训学员成功创业的比例不低于1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14.丰富创业活动方式。组织开展好创新创业大赛等专项赛事,积极组织退役军人、青年、农村创业人员、妇女等参加各类赛事活动,挖掘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拓展创业服务内容,积极开展创业讲堂、创业沙龙等主题活动,加快构建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担保、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机制,引导和激励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业。到2025年底,累计开展创业服务活动不少于50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四)提升创业服务

15.健全公共创业服务体系。依托各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等平台,定期发布创业信息,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培训等服务。着力打造线上、线下服务并行,县、乡两级全覆盖的公共创业服务格

局。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制定创业服务清单,向社会公布,引导各类社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创业服务。依托“武陵人才”“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等人才资源,强化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创新创业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创业服务的专业性和精准性。到2025年底,累计服务各类创业主体达1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16.发挥创业者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县创业者协会、企业家协会、青年创业者协会、商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内部建设,积极为会员提供经济信息、法律咨询、人才信息、对外联络、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创业服务,不断提高会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引导协会参与县委县政府“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标,鼓励协会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支持协会提出推动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强化县创业者协会平台建设,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大讲堂、创业政策解读等活动,积极为广大会员提供创业服务。协会提供创业服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到2025年底,创业者协会会员发展累计达1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17.开展“创业导师帮创企”专项活动。搭建全县创业导师资源库,组建创业导师专家服务团,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建立创业导师与初创企业“1+1”或“N+1”结对帮扶工作机制,通过实地指导、线上解答等方式开展开业指导、项目策划、市场分析等创业帮扶服务,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经考核后创业导师按照1.2万元/年给予劳务报酬。(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18.搭建创业项目库。围绕我县特色资源优势,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成果,公开征集一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契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科技含量高、规模小、投资少、上马快、门槛低,适合不同年龄和投资层次参与的创业项目。定期举办各类形式项目交易会,搭建项目与产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对接渠道。到2025年底,建成创业项目库线上发布和项目查询平台,入库项目不少于10个。(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各乡镇人

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五)做实创业载体

19.全面推进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创新中心等综合性孵化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妇女等重点群体建立专业化创业孵化平台。加强各类创业载体交流合作,强化共建共享,为重点群体与创业资源搭建资源整合平台,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完善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不断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健全开业指导、创业培训、融资对接、项目申报、政策支持、营销策划和渠道拓展的全周期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对认定为州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相关政策享受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20.加快返乡创业园建设。坚持需求导向,依托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农业园区等创业载体资源,以“园中园”方式拓展范围,重点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到2025年,全县建立带动就业能力强的返乡创业园1个。优化软硬件环境,合理配建标准化厂房、孵化设施、众创空间、培训平台、交通物流仓储设施及其它必要的办公场地、生活场所和辅助设施等,提升智能化、绿色化、全要素服务水平,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增强创业园要素供给能力和平台服务能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入园企业和孵化项目给予场租、水电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州、县级返乡创业园,按相关政策标准享受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21.加强创业带动就业重点乡镇建设。按照“规划促进、政策支持、产业集聚、带动就业”原则,引导全县3个州级创业带动就业重点乡镇,坚持差异定位、细分领域、错位发展,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格局。结合乡村振兴,将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下沉乡镇,搭建一批农村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树立一批农村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促进州级创业重点乡

镇在政策保障、产业发展、创新示范、服务升级等方面提质增效,建立创业重点乡镇年度考核和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每年对创业重点乡镇建设成效开展绩效评价,对考核不合格的乡镇,实行动态调整。同时开展建设县级创业带动就业重点乡镇,2025年底,全县创业带动就业重点乡镇总量达到7个,其中州级3个,县级4个。(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22.加强社区(村)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发挥社区(村)劳动保障协理员作用,摸清辖区内劳动力资源、创业需求等情况,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统计台账,协调各方资源,积极开展送服务、送政策、解难题创业服务活动。引导农民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人员返乡入村创业、当地能人就地创业,对社会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企业优先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按规定落实场地费补贴、物流费补贴和就业补贴。对经营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半年以上,场地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吸纳就业人数50人以上,其中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1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认定为县级就业帮扶基地,按照相关文件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六)加大政策支持

23.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建立全民创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全县就业专项资金投入20%以上,用于创业示范典型奖补、创业载体建设、场地租金补贴、水电补贴等;科技部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投入30%以上,用于引导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升级;加大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投入力度,鼓励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有成效的经营主体的发展和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有关创业项目建设;引导农发资金用于创业主体培育、创业项目奖励、特色产业扶持、重点项目开发等;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创业项目建设和工作支持力度。切实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各类资金和风险资本投入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24.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扩大“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适用范

围,助力创业者创业。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切实降低重点群体创业成本。(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2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返乡创业人员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加大对返乡创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信用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降低反担保门槛,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企业应急转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围绕“稳岗扩岗”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扩大小微企业覆盖面。发挥融资担保公司、转贷应急平台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作用,建立政银企定期对接机制,持续开展“百名行长联千企”“银行行长进园区”活动。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政府金融办、泸溪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6.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认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加强对新市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文件执行。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扶持力度,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力争小微企业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量的比例逐年提升。财政、人民银行、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了解创业者诉求,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及时获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全县每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2000万元,在贷规模保持在5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泸溪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7.落实示范典型奖补政策。持续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活动,按照“公开公平、效益优先、示范带动、量化择优”的原则,从全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乡镇、村(社区)、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民营企业和农村专业示范合作社中择优评选,按政策享受奖补资金支持,奖励资金从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28.保障创业主体用地。积极落实用地优惠政策,支持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厂房、仓库在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用于商贸流通、科教、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5年期满后可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在产业园区探索试行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从事种植、养殖、旅游、农产品加工生产的,可依法采取转包、租赁、临时占用等方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按园区规划流转土地从事农业开发,集中连片种植达500亩以上的,其土地流转费按每年每亩100元给予补贴,连续补贴3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29.落实创业补贴政策。积极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在县内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2年以内的,最高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30.加强创业人才培育和引进。加大柔性引进和自主育才工作力度,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体系,吸引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在泸溪创业,发展壮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湖湘青年英才、“三尖”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等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深入实施“武陵人才”行动计划和“乡村育才聚才”行动,依托县职中等,加强创新型、应用型、创业型人才培养。加快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完善创业人才社会服务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社会养老、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等)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泸溪县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人社局局长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

领导为成员,持续推进全民创业服务品牌建设,建立常态化调度推进和决策咨询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工作,沟通、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定期不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会商制度,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政策落实难点,统筹推进县创业工作。县人社局要积极做好统筹协调,健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适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根据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支持创业就业相关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做好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支持作用。要筹集推进全民创业带动就业专项工作经费,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加强考核督促。县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县直相关部门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相关工作做好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采取实地督导、第三方评估、情况通报等方式,加强工作调度,确保责任到位、政策到位、措施到位。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政策解读,扩大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知晓度。及时总结创业带动就业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创新创业典型,发挥创业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勇于创业、支持创新、包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精神,引导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泸政办函〔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泸溪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泸溪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废弃汽车治理有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废弃汽车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2〕105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函〔2023〕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先易后难、分类处置,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市场化和法治化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切实推动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在全县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废弃汽车侵占公共资源、影响市容市貌、存在安全和环境隐患等问题。逐步建立健全废弃汽车长效治理机制,稳妥有序落实废弃汽车治理工作。

三、工作任务

全面推进我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废弃汽车长效治理机制。

(一)组织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1.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月-3月):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部署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排查清理阶段(2023年4月-6月):按照“组织全面排查、引导自行清理”原则,在全县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废弃汽车排查清理行动。组织街道、社区和有关部门开展废弃汽车全面排查,重点对长期停放在城区内公共道路、背街小巷、公共绿地、市政桥梁下、闲置空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区域,具有车身灰尘遍布、外观残破、部件缺失、轮胎干瘪、轮毂锈蚀、未悬挂号牌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建立排查车辆信息清单,登记停放地点、车辆号牌、品牌类型、破损程度等信息,“一车一档”建立档案,及时掌握车辆处置情况。通过教育沟通、公示公告等方式深入细致开展工作,积极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确保能够取得联系的废弃车辆所有人对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应知尽知,自行处置。(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7月-9月):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对道路范围外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由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市容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通知车辆所有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车辆报废和注销登记;车辆所有人明确放弃车辆、同意委托报废处置的,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置;车辆所有人拒绝办理报废和注销登记的,依据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进行处置;对道路范围内违法违规停放的废弃汽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等规定进行处置;对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进行处置;对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内的报废汽车,由停车主管部门、停车管理单位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对无法确认车辆所有人或者无法与车辆所有人取得联系的报废汽车,根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置;对涉嫌盗抢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废弃汽车,依法移交办案单位处置。(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0月-12月)。各相关单位要以全面推进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为契机,以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根本,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梳理,总结提升,巩固整治成效。(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废弃汽车长效治理机制

1.加强废弃汽车常态化执法监管。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结束后,要将废弃汽车治理纳入城区治理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定期巡查、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分类处置的工作机制。(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废弃汽车执法监管的督导,将废弃汽车执法监管纳入城区环境治理相关考评体系。(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智能化监管,及时掌握车辆停放动态信息,实现废弃汽车投诉受理、核查建档、分类处置、结果反馈、督办考评等全链条信息化管理。(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报废汽车回收利用。加大对回收拆解企业用地、财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县自然资源

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向社会发布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单、地址等信息,引导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提升服务质量并积极为群众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报废汽车回收服务。探索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群众主动报废汽车并交由正规渠道处置。加大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行为。(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依托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汽车生产、进口、销售、登记、维修、二手车交易、报废回收等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探索建立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和认证配件、再制造件等信息查询系统。(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建立推进废弃汽车治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司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指导执法工作。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探索建立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

(二)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废弃汽车治理工作专班,推进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和长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对治理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在治理过程中,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稳妥有序实施。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废弃汽车治理工作的复杂性,既推动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又切实维护车辆所有人合法权益。要畅通废弃汽车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要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完善异议申诉机制,制定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防止执法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强废弃汽车治理宣传解读,引导群众关心关注、支持配合、积

极参与。要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读,普及废弃汽车危害知识,提升群众文明停车意识,引导群众主动按程序报废汽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各类媒体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

工作,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完善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效果,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治理氛围。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兴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县直相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兴爱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林立同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田继承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符金刚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和华同志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周华同志任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勇同志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张峰同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泸溪政报

LU XI ZHENG BAO

泸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总第58期)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目 录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泸溪县第二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办〔2023〕5号).....1
-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的通知
(泸办〔2023〕6号).....5
-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泸办通〔2023〕18号).....8
- 关于印发《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的通知
(泸办通〔2023〕19号).....19
- 关于印发《泸溪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泸办通〔2023〕24号).....12
- 关于印发《泸溪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3〕5号).....16
- 关于印发《中共泸溪县人民政府党组班子深入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3〕7号).....81
- 关于印发《泸溪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24号).....84
- 关于印发《泸溪县创建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29号).....86
- 关于做好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33号).....88
- 关于印发《泸溪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35号).....94

【人事任免】

- 关于杨兴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3〕2号).....96

主管:泸溪县人民政府

主办: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饶碧宇

副主任: 印有方

编 委: 李代良 张祖勋

杨小林 王永富

荣海翔 李媛媛

李 润 钱继霖

主 编: 钱继霖 杨安强

执行编辑: 张 媛

